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航天环宇/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	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麓谷资本	指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航天	指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北京宇通	指	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武汉电缆	指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湖南飞宇	指	湖南飞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环宇	指	成都环宇远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航宇	指	长沙航宇星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亿嘉	指	湖南亿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20〕5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5532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5532-1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1.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3.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08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7) 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猴山路与许龙路交汇处西北角	60,000.00	50,0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1)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下述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协议。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8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环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宇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环宇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航天环宇，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环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704924X1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9,785,410.8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0,903,141.2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

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为前述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4,08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5,858.97 万元、8,333.90 万元、7,905.54 万元；根据财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环宇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

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8年5月，发行人对整体折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整体折股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一般会计处理，该等调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净资产、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后续股本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财务人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劳务协助并领取少量补助的情形，该等财务人员提供劳务协助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情形已消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人员独立不构成实质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其他瑕疵。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

东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或验资复核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祝融、长沙融瀚不符合“闭环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祝融、长沙融瀚合伙人人数分别为 47 人、44 人、40 人、48 人。发行人整体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 168 人，未超过 200 人；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祝融、长沙融瀚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6、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符合《指引》第三条关于突击入股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环宇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1、环宇有限设立时股东北京宇通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补缴 25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宇有限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实质到位。公司及北京宇通未因此受到过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环宇有限历史上国有股东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但该等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事后取得了湖南航天的书面确认，湖南航天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李完小从国有股东受让环宇有限 60%股权履

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并取得了环宇有限股东资格，故李完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权属纠纷；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股权时，环宇有限处于亏损状态，经追溯评估，环宇有限当时资产无增值，不存在实质性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2年8月、2003年3月环宇有限两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环宇有限于2007年办理了补充登记；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航天环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上述瑕疵外，环宇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各方均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环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瑕疵外，环宇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签订了相应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航天环宇的设立及其变更

1、2015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18年5月，发行人对2015年股改方案进行调整事项，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后续股本变化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2、航天环宇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航天环宇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均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航天环宇历次增资，各方均足额支付了增资款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4、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持有湖南飞宇 65%股权、持有成都环宇 75%股权、持有长沙航宇 6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2、发行人在北京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分公司”。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不动产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0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房屋租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处在建工程，其中 1 处在建工程“湖南航天环宇航空产业园项目 1#精密加工中心”已建设完毕，目前尚未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在建工程”。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商标”。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7 项专利，其中共有专利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专利”。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软件著作权”。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域名”。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合计 65,101,949.17 元（合并报表）。

11、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不动产权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及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已经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发行人主要在产或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已办理了现阶段的环评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针对国家对航空航天发展的需求、高端产品自主可控的方针，立足自身多年来的积淀，瞄准国内航空航天市场，将企业打

造成国内领先的航空航天高难度产品供应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未及时公示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时补充公示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用约束已经予以消除，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已披露的“确权之诉”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但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青岛金石曾于 2014 年 11 月与发行人、李完小、崔燕霞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2022 年 6 月，青岛金石与发行人、李完小、崔燕霞签订了《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青岛金石与航天环宇、李完小、崔燕霞之间关于对赌的约定已解除，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要求。

5、发行人股东麓谷资本为国有股东，需要进行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相关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正在办理中，预计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

6、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

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环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272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及进一步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34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航天工贸	指	湖南航天工贸发展公司
火箭股份	指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航天九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九研究院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纵横	指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	指	银河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源	指	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追溯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670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其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源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湘中源专审字[2021]第 Z1071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经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72 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出具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0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股东北京宇通 250 万元出资款未汇至验资账户，而将该资金委托航天工贸投资股票，其后股票归还发行人，但归还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2）2002 年 7 月 12 日，北京宇通等向武汉电缆、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分别转让股权 66.666%、20.000%、6.667%、6.667%，李完小等 3 人未支付价款，由武汉电缆统一代为支付。（3）2002 年 8 月 21 日，武汉电缆将 66.666%股权转让给李完小、李凌宇、曾向军、苏小平 4 人，李完小等 4 人两次合计受让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向武汉电缆支付现金 105.66 万元，并承担武汉电缆收回短期投资 357.81 万元形成对发行人的债务，合计作价 463.47 万元。（4）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发行人国有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且目前无法获取相关决策文件，存在程序瑕疵。（5）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 月，李完小、李凌宇分别委托发行人向武汉电缆支付股权转让款 33.3950 万、31.1317 万元，该债务直至 2011 年-2012 年才偿还。（6）2003 年 7 月，发行人将上述短期投资资产转移至武汉电缆。（7）上述国有股权退出前，发行人未经营实质性业务，无技术无产品，员工不足 10 人，有效净资产仅为 105.66 万元。（8）2021 年 8 月，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相关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但判决书显示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均述称：李完小受让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资产评估，违反了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该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1）说明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分配的具体约定，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2）结合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李完小等人在发行人仅有 100 余万元有效资产的背景下占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予以偿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借款利率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侵占国有资产；（4）说明 2002 年 8 月签订协议直至 2003 年 7 月才将短期投资资产转移至武汉电缆的原因，结合上述短期投资的收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相关财务状况，说明在发行人无实质业务、无技术无产品、人员不足及持续亏损等背景下，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公允性、原因及其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的原因，前期未起诉的主要考虑，北京宇通、武汉电

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结论，判决是否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存在争议；（7）说明2002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分配的具体约定，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

（一）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分配的具体约定

根据金宇经贸（环宇有限曾用名）与航天工贸于2001年5月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环宇有限将北京宇通向其的出资款通过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归环宇有限所有，环宇有限对前述投资的股票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二）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环宇有限当时证券账户开户、托管机构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的访谈，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主要如下：

1、航天工贸接受环宇有限委托后，以自己名义开设的账户受托进行股票投资，并未设立专用账户，且航天工贸已注销，发行人无权查询航天工贸当时的股票账户及资金账户；此外，因时间久远，环宇有限股票账户早期交易信息无法完整查询，故无法准确判断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

2、环宇有限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事宜系在李完小等自然人入股环宇有限之前，股票投资管理与过户均由原国有股东指派人员负责，李完小等受让方未参与股票投资与管理，对相关事宜不了解，对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不清楚。

虽然前述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但基于：

1、环宇有限将北京宇通向其的出资款250万元通过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后续归还股票时间与价值无法确认，导致的发行人出资瑕疵已由李完小以现

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股本充实性产生不利影响。

2、李完小等受让方收购环宇有限时，根据相关安排，环宇有限短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全部剥离至武汉电缆且已完成转移，因短期投资剥离形成的武汉电缆对发行人的债务由李完小等人承继并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因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而造成发行人损失。

3、相关股权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且李完小完成了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李完小已取得发行人股权，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身份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不会对李完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4、航天工贸已注销，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航天工贸不存在因委托股票投资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但不会对发行人股本充实性产生不利影响，未造成发行人损失，不会对李完小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一）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的访谈，北京宇通将股权转让给武汉电缆等主体系因为：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当时均系航天科技下属企业，航天科技下属相关企业当时正在进行重组，该次股权转让系相关重组过程中的安排。

武汉电缆控股环宇有限后，基于环宇有限当时无实质业务、无技术无产品、人员不足及持续亏损，为减少国有资产经营损失，武汉电缆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完小等人。

（二）交易定价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各方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主要系基于：

（1）根据李完小等人与武汉电缆于 2001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的访谈，李完小等人与武汉电缆对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的净资产进行盘点确认，除短期投资 3,578,146.25 元和扣减虚列固定资产 24,677.00 元外，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环宇有限账面资产总计 1,063,113.90 元，负债总额 6,531.37 元，净资产 1,056,582.53 元；另外，各方达成短期投资按账面值 3,578,146.25 元由武汉电缆收回的安排。

（2）2002 年 7 月、8 月，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给李完小等人时，各方基于已对 2001 年 7 月末环宇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了确认，且环宇有限当时资产结构简单，除短期投资外，主要为货币资金、办公设施等，不存在增值空间，另外，短期投资实际由环宇有限原国有股东管理与控制，受让方李完小等自然人未参与短期投资的决策、管理与控制，2001 年 7 月后环宇有限与短期投资账户未发生资金往来，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环宇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在尊重相关事实的情况下，各方同意仍按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将短期投资按账面价值 357.8146 万元剥离至武汉电缆，同时李完小等人以共计 463.472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 105.6583 万元加承债 357.8146 万元的方式支付）收购公司 100%股权。

（3）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不含短期投资）账面值为 108.13 万元，评估值为 108.00 万元，无评估增值。扣减虚列固定资产 2.4677 万元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5323 万元。

环宇有限短期投资按账面价值 357.8146 万元剥离至武汉电缆后，形成武汉电缆对公司债务作价 357.8146 万元由李完小等人承继，除短期投资和扣减虚列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净资产作价 105.6583 万元，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该部分净资产对应的评估值。

（4）根据环宇有限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的财务报告及中源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环宇有限净利润为亏损状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且经追溯评估，确定相关净资产无增值，价格公允。

（三）相关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目前无法获取相关决策文件，存在程序瑕疵。为弥补前述程序瑕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多次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共同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航天九院、航天科技沟通，商请出具确认函，未果。

2、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环宇有限扣除短期投资后的资产与负债在 2001 年 7 月末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除短期投资外，环宇有限其他净资产无增值。

3、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李完小于 2021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原武汉电缆母公司）、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股权转让更多事宜合法、有效，并督促航天科技出具书面确认声明，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最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公司股东。法院认定事实及判决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

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均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了上述诉讼，诉讼过程中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未提出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证据，诉讼过程中亦未提出反诉；上述判决作出后，依法送达给了发行人、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于 2022 年 2 月生效；上述判决生效后，第三人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未提起撤销之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所述第三人对生效判决提出撤销之诉的六个月时限，前述判决不存在被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申请依法撤销的风险。

4、李完小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本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及其他主体从未因股权转让事宜向本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本人持有的股权无任何纠纷。2.本人及苏小平等人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等主体处受让股权是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各方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且本人及苏小平等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如相关主体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益的，由本人负责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不因股权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如公司因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股权转让事宜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追溯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时环宇有限相关资产无评估增值，故各方参照当时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且法院生效判决中已有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李完小已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三、李完小等人在发行人仅有 100 余万元有效资产的背景下占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予以偿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借款利率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李完小等人受让环宇有限股权后，由于当时环宇有限本身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且李完小等人在创业初期，也未对环宇有限未来的经营有清晰的规划，导致发行人当时账面资金无后续使用安排，故李完小等人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2003 年 1 月委托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合计支付了收购环宇有限股权转让款 64.5267 万元。

武汉电缆退出后，基于：（1）环宇有限不再有任何国有股东持股，且 2003 年 3 月，环宇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苏小平、曾向军、李凌宇亦均退出，环宇有限股东为李完小、崔燕霞夫妇，直至 2010 年 8 月方有新自然人股东加入；（2）环宇有限当时业务相对较少，资金足以周转。故李完小在环宇有限加入新股东后，于 2011 年至 2012 年陆续向环宇有限偿还前述借用资金，具有合理性。

李完小等人借用环宇有限前述资金，未约定利率，经访谈 2010 年 8 月新加入环宇有限的其他股东，其均知悉并认可李完小等人借用资金向武汉电缆支付李完小等人的股权转让款，且借用资金并未约定利息事宜，并确认李完小已经偿还前述全部借款，

不存在损害环宇有限其他股东利益。

李完小等人收购武汉电缆转让的股权后，环宇有限不再存在国有股东，环宇有限股权均由李完小等自然人所有，且自李完小等人借用环宇有限资金至归还完毕之日止，未再引进任何国有股东，故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李完小等人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予以偿还具有合理性，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四、说明 2002 年 8 月签订协议直至 2003 年 7 月才将短期投资资产转移至武汉电缆的原因，结合上述短期投资的收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的访谈，李完小等人从武汉电缆受让环宇有限股权时，短期投资即已剥离至武汉电缆，李完小等人并未实际决策、管理和控制过短期投资，短期投资的转移亦不由李完小等人及环宇有限主观决定。经本所律师查询短期投资转移记录，短期投资转移系由原国有股东指派人员实际操作。因武汉电缆已注销，原国有股东指派人员不接受对该事项的访谈，故短期投资资产直至 2003 年 7 月才转移的具体原因不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对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因为缺少环宇有限当时各时点准确的股票持仓信息（包括股份数量等），无法准确计算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航天环宇股票账户内的收益情况。

虽然短期投资资产迟延转移原因及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短期投资收益情况不明，但：

1、根据李完小等人与武汉电缆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2002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环宇有限短期投资按账面值剥离至武汉电缆，李完小等自然人以现金加承债的方式向武汉电缆收购环宇有限股权。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武汉电缆即取得发行人剥离的短期投资及其相关权益，短期投资后续相关损益亦归武汉电缆享有和承担，且短期投资已归武汉电缆实际控制和管理，短期投资资产迟延过户转移不影响其权益转移及归属。

2、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宇有限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短期投资对应的资金账户记录，环宇有限在此期间无任何支取现金记录，直至 2003 年 7 月，原国有股东指派人员将环宇有限的股票账户迁移至武汉电缆、对应股票资金账户中的剩余现金取出

并存入武汉电缆账户。

3、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李完小及环宇有限并未参与决策、控制和管理短期投资，短期投资系由武汉电缆实际控制和管理，短期投资未及时办理过户并非出于李完小主观故意。

4、经本所律师查询短期投资转移记录，短期投资转移系由原国有股东指派人员实际操作。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短期投资资产迟延转移原因及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短期投资收益情况不明，但武汉电缆与李完小等人协商以短期投资账面值进行剥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短期投资权益即归武汉电缆所有，后续损益（包括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的损益）亦归武汉电缆享有和承担，故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相关财务状况，说明在发行人无实质业务、无技术无产品、人员不足及持续亏损等背景下，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公允性、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公允性

根据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李完小等人受让环宇有限股权参考作价时点）至 2002 年 8 月（武汉电缆退出签订转让协议当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成本	利润总和	净利润
2001.7-2002.8	2,758,160.34	1,971,569.01	-308,309.49	-308,309.49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净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1.7.31	2002.8.31
净资产	4,659,405.78	4,359,954.64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财务状况以及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期间

环宇有限未开展实质业务，仅从事部分有线器材、接收机、调制器等简单贸易，公司处于亏损、净资产减少的状况；另外，环宇有限当时资产状况简单，除短期投资之外，其他资产为货币资金、办公设施等，无增值空间。故各方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

2021 年 5 月，沃克森对截至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除短期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2001 年 7 月末环宇有限净资产无增值。

据此，本所认为，李完小等人收购发行人股权参照各方认可的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价格公允。

（二）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环宇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李完小原在火箭股份（火箭股份系武汉电缆股东之一）任职，主要从事卫星电视相关业务，后由于原信息产业部对前述相关业务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火箭股份因未能取得许可证而放弃卫星电视相关业务，2002 年 7 月，李完小等人从火箭股份离职回长沙；李完小等人离职后，需要为原从长沙到火箭股份的离职团队寻找出路提供一个就业平台。

（2）李完小从 2001 年 5 月起兼任环宇有限总经理，对环宇有限较了解，公司虽然无实质业务、无技术产品且持续亏损，但公司资产状况简单，短期投资剥离后，环宇有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办公设施等，可以按自己的规划进行转型。

（3）股权转让各方参照环宇有限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合理。

据此，本所认为，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的原因，前期未起诉的主要考虑，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结论，判决是否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存在争议

（一）实际控制人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的原因，前期未起诉的主要考虑

因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且发行人无法取得当时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内部决策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上市审

核的要求，发行人一直努力争取取得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航天科技的确认文件。自发行人 2015 年上市辅导备案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多次前往航天九院、航天科技进行沟通，请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亦请求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予以协调，湖南省人民政府曾致函航天科技商请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协调发行人与航天九院、航天科技进行现场沟通。沟通过程中，航天科技对环宇有限原国有股东退出及公司股权归属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明确拒绝出具相关确认文件。2021 年 7 月，航天九院、航天科技向发行人明确拒绝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但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承担的国家重点型号任务不断增加，上市融资日渐迫切，而航天九院、航天科技出具确认函事宜经发行人多年努力仍未果。为满足上市审核要求，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2021 年 8 月，李完小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九院）、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

据此，本所认为，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系为满足发行人上市审核要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对李完小股东身份进行司法确认。前期未起诉主要系发行人一直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共同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航天九院、航天科技沟通，以期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故前期未起诉。

（二）说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结论，判决是否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存在争议

1、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

根据诉讼中原告李完小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法院开庭记录、判决书，在庭审过程中，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诉讼代理人对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对应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股权变更登记情况予以认可，但以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其认为李完小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为由，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但对其诉称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查明的主要事项包括：

（1）环宇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李完小。环宇有限

成立时登记股东为邹光辉、湖南航天、程军华、高健、桂祥任、黄一平、孙双春、汤海滨、王琳、徐志梅、阎宏文、刘毅、第三人北京宇通。环宇有限成立至今，股东发生多次变更，前三次股东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变更登记情况：2001 年 6 月 13 日，环宇有限股东由北京宇通（占股 44.64%）、邹光辉、湖南航天（占股 44.69%）、程军华、高健、桂祥任、黄一平、孙双春、汤海滨、王琳、徐志梅、阎宏文变更为刘毅（占股 0.3%）、邹光辉（占股 3.1%）及北京宇通（占股 96.6%）。

第二次股权变更登记情况：2002 年 7 月 30 日，环宇有限股东由刘毅（占股 0.3%）、邹光辉（占股 3.1%）及北京宇通（占股 96.6%）变更为李完小（占股 20%）、武汉电缆（占股 66.67%）、曾向军（占股 6.67%）、苏小平（占股 6.67%）。

第三次股权变更登记情况：2007 年 6 月 8 日，环宇有限的股东由李完小（占股 20%）、武汉电缆（占股 66.67%）、曾向军（占股 6.67%）、苏小平（占股 6.67%）变更为李完小（占股 90%）、崔燕霞（占股 10%）。

（2）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短期投资为 3,578,146.2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59,405.78 元。2001 年 8 月 16 日，武汉电缆与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签订《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股权转让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就 2001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有关“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本转让协议”股本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武汉电缆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价格 536 万元收购的由北京宇通、邹光辉、刘毅三家股东出资组建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 月 31 日账面资产情况如下：固定资产 234,492.15 元；流动资产：4,403,360.44 元，其中货币资金 788,091.53 元、短期投资 3,578,146.25 元、预付账款 2,000 元、其他应收款 19,310.69 元、存货 15,811.97 元；递延资产 28,084.56 元，资产总计 4,665,937.15 元；流动负债 6,531.37 元；净资产 4,659,405.78 元。以上资产经调整后明细如下：固定资产 209,815.15 元（扣除虚列资产 24,677 元）；银行存款 765,820.06 元；现金 22,271.47 元；预付账款 2,000 元；其他应收款 19,310.69 元；存货 15,811.97 元；递延资产 28,084.56 元，资产总计 1,063,113.90 元，负债总额 6,531.37 元，净资产 1,056,582.53 元。双方协商，武汉电缆按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 31 日调整后净资产 1,056,582.53 元，另外注入现金 943,417.47 元，合计 200 万元作为投资额。由李完小注入 60 万元、苏小

平注入 20 万元，曾向军注入 2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公司其余资产由武汉电缆全部收回，7 月 31 日调整股东后的环宇有限实际净资产为 300 万元，实际股东的股权比例为：武汉电缆 200 万元占 66.666%；李完小 60 万元占 20%；苏小平 20 万元占 6.667%；曾向军 20 万元占 6.667%。上述协议签订后，各方并未实际履行。

（3）2002 年 7 月 12 日，第三人北京宇通与原告李完小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宇通以 1,072,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175,000 元股份中的 1,072,000 元转让给李完小。

同日，北京宇通与武汉电缆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宇通以 3,573,34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175,000 元股份中的 3,573,340 元转让给武汉电缆。

同日，北京宇通与苏小平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宇通以 357,33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175,000 元股份中的 357,330 元转让给苏小平。

同日，北京宇通与曾向军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宇通以 172,33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175,000 元股份中的 172,330 元转让给曾向军。

同日，邹光辉与曾向军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邹光辉以 167,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167,000 元股份转让给曾向军。

同日，刘毅与曾向军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刘毅以 18,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18,000 元股份转让给曾向军。

上述六份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明确现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为武汉电缆出资 3,573,34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66%；李完小出资 1,072,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苏小平出资 357,33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曾向军出资 357,33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并于同日通过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了上述公司股东结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

之后各协议约定的对应股份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变更登记至各受让人名下即上述第二次股权变更登记。在本次股权转让的整个过程中，李完小并未支付对价。

（4）2002 年 8 月 21 日，武汉电缆与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签订了《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 1,576,332.4 元的价格收购环宇有限 33.334% 股权，上述转让款由武汉电缆代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支付，现以承债的方式结清。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以现金及承债方式合计 3,058,397 元一次性收购武汉电缆在环宇有限的全部股权（占公司 66.666%），其中，李完小出资 1,835,037 元（现金 633,950 元，承债 1,201,087 元）收购环宇有限股权 2,144,000 股（占公司 40%）；李凌宇出资 911,860 元（现金 311,317 元，承债 600,543 元）收购环宇有限股权 1,072,000 股（占公司 20%）；苏小平出资 155,750 元（现金 55,658 元，承债 100,092 元）收购环宇有限股权 178,670 股（占公司 3.333%）；曾向军出资 155,750 元（现金 55,658 元，承债 100,092 元）收购环宇有限股权 178,670 股（占公司 3.333%）。协议生效后十五天内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付给武汉电缆指定的账户。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同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明确同意武汉电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573,340 元中的 2,144,000 元（占公司股权的 40%）转让给李完小，178,670 元（占公司股权的 3.333%）转让给苏小平，178,670 元（占公司股权的 3.333%）转让给曾向军，1,072,000 元（占公司股权 20%）转让给李凌宇。

2002 年 9 月 23 日，李完小向武汉电缆支付 300,000 元；苏小平向武汉电缆支付 55,658 元；曾向军向武汉电缆支付 55,658 元。2002 年 11 月 21 日，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支付 333,950 元，付款备注为“李完小股本金”。2003 年 1 月 29 日，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支付 311,317 元。

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说明》，“湘航金字”名下的 11 个证券账户于 2003 年 7 月 4 日迁移并注销；“武汉电缆”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名下登记了上述 11 个证券账户。2003 年 7 月 8 日，邹光辉作为经办人将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户名为“湘航金字”的委托买卖证券（资金专户）里现金 5,859.37 元取出；同日，邹光辉作为经办人将 5,859.37 元存入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户名为“武汉电缆”的委托买卖证券（资金专户）。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并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2003 年 3 月 24 日，曾向军与李完小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曾向军以 536,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36,000 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完小。

同日，李凌宇与李完小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李凌宇以 1,072,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1,072,000 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完小。

同日，苏小平与崔燕霞签订《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苏小平以 536,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536,000 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崔燕霞。

2003 年 3 月 28 日，环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明确同意曾向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536,000 元（占公司股权的 10%）转让给李完小；李凌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072,000 元（占公司股权的 20%）转让给李完小；苏小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536,000 元（占公司股权的 10%）转让给崔燕霞。转让后股权结构为李完小出资 4,82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崔燕霞出资 53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时环宇有限还通过了《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现公司股东结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

2007 年 5 月 28 日，环宇有限出具了《关于补办 2002 年 8 月、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注册的说明》。2007 年 6 月 8 日，环宇有限股东由原告李完小（占股 20%）、武汉电缆（占股 66.67%）、曾向军（占股 6.67%）、苏小平（占股 6.67%）变更登记为原告李完小（占股 90%）、崔燕霞（占股 10%）即上述第三次股权变更登记。武汉电缆按工商登记要求予以配合股权过户。

（6）2009 年 12 月 11 日，原告李完小向环宇有限支付 1,000,000 元；2010 年 6 月 8 日，李完小向环宇有限支付 1,000,000 元；2010 年 8 月 10 日，李完小向环宇有限支付 900,000 元、100,000 元；2010 年 8 月 24 日，李完小向环宇有限支付 600,000 元。上述 5 笔款项共计 3,600,000 元。

（7）本案的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整个股权交易行为于 2001 年开始，经数次转让，李完小实际掌控经营环宇有限至今。

（8）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1101731，后名称变更为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销登记。

3、法院判决结论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法院（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意见和结论如下：

（1）依据 2002 年 8 月 21 日武汉电缆（甲方）与李完小、李凌宇、苏小平、曾向军（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 157.63324 万元价格收购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334% 股权（环宇有限以当时净资产 465.94 万元作价），上述转让款由甲方代乙方支付，现已承债方式结清；2、乙方以现金及承债方式合计 305.8397 万元一次性收购甲方在环宇有限的全部股权（占公司 66.666%）；其中李完小出资 183.5037（现金 63.395 万元，承债 120.1087 万元），收购环宇有限股权 214.4 万股（占公司 40%）……”。又依据庭审查明的事实，2002 年 9 月 23 日，原告李完小向武汉电缆支付现金 300,000 元；2002 年 11 月 21 日，被告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转账支付 333,950 元，该凭证付款备注为“李完小股本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原告又共计向被告环宇有限支付 3,600,000 元。同时武汉电缆已配合原告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且未提出异议，故法院认定，原告李完小已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原告李完小已被工商登记为被告环宇有限股东并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实际经营公司多年，如果此时否定其股东资格，必将导致其在公司中的行为无效，使许多已确定的公司法律关系发生改变，影响交易安全和社会稳定。依商法外观主义原理，工商登记的行为具有公示效力，如非有力反证，不能推翻，而涉案他方并未提供相应证据，综上，对原告要求确认其系被告环宇有限股东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李完小系被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判决是否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

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判决中未直接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但诉讼过程中法院查明了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情况、工商登记等主要事实，认定“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

转让款的义务”，并明确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合法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法院虽未明确判决李完小持股比例，但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相关判决书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依据、判决结论，同时结合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资料，李完小通过受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相关股权而取得环宇有限 60% 股权。

5、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李完小同期入股的自然人，其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受让股权情况与李完小一致；且同期入股自然人后续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均转让给了李完小或其配偶崔燕霞，现已不再是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的访谈，同期入股的自然人对其股东身份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没有第三人对同期入股的自然人股东身份提出异议或者任何诉讼。

据此，本所认为，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不存在争议。

七、说明 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02 年李完小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受让环宇有限股权后至报告期初，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3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曾向军、李凌宇将其所持环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完小，苏小平将其所持环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崔燕霞
201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完小转让部分股权给崔彦州、彭国勋、刘果、崔燕霞
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完小转让环宇有限 4% 股权给潘玉龙
201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潘玉龙转让环宇有限 4% 股权给李完小
2014 年 5 月	增资	长沙浩宇、彭国勋对环宇有限增资
2014 年 12 月	增资	青岛金石对环宇有限增资
2014 年 12 月	增资	环宇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李完小、崔燕霞、彭国勋、崔彦州、刘果各转让环宇有限部分股权给长沙宇瀚； 李完小转让环宇有限部分股权给长沙祝融
2015 年 5 月	整体变更	环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5 年 7 月	增资	航天环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及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方均足额缴纳了增资款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主体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或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对相关股权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结合相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相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规定

（1）环宇有限系 2000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

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相关规定，环宇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未按此规定出资的股东存在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风险；环宇有限股东变更，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否则存在被责令限期办理、逾期办理的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根据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工商登记档案，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1 年 6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宇通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7 月）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股 33.13%），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8 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 61.8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体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即航天科技第一研究院，航天科技当时亦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综上，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均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其下属绝对、相对控股企业。

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之后，200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 号）相关规定：“三、对‘国有公司、企业的’的认定，应从以下角度加以分析：1、从企业资本构成的角度看，‘国有公司、企业’就包括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全部归国家所有、属《企业法》调整的各类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指《公司法》颁布前注册登记的非规范公司）以及《公司法》颁布后注册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多个国有单位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

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其下属控股的企业，参照《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意见和规定，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环宇有限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该等企业国有产权表现为股权形式时，相关股权属于“国有股权”。

（3）经本所律师检索，除适用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主要适用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自 1994 年 4 月 22 日发布执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自 1991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自 199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1994 年）规定，“三、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前，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认真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评估工作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不受行政干预。评估价值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企业产权的底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第六条规定，“《办法》（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下同）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它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有偿转让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资产，且超过 100 万元，应当进

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第十三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第十八条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程序应当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起、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故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过程中，应当由其负责发起相应评估程序，发行人及李完小等受让方无发起评估程序的义务和责任。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三十一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办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而未进行评估的，应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关当事人给予处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相关规定，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协议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可对其及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追究法律责任，但上述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受让方需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1994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要进行评估。《合

同法》（1999年3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9〕5号）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第十条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1999〕19号）第四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案例，国有股权转让需经评估属于管理性规定，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事由，《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系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订的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不能做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依据。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协议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1994年）规定“七、建立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机构是新问题，现在问题不少，因此，暂停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和交易机构的活动。何时恢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组织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定”。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分别于2001年6月、2002年7月、2002年8月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完成后，200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自2003年11月30日起施行）规定“（五）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协议转让环宇有限股权，均发生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之前，故，相关转让无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环宇有限设立时，国有股东北京宇通委托七零四单位将其对环宇有限 250 万元出资以“货款”形式汇至 068 基地内部结算中心—金宇公司（湖南航天），由湖南航天代其向环宇有限实缴相关出资，并办理相应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北京宇通 250 万元出资款汇至湖南航天后，湖南航天并未直接将其实缴至环宇有限验资账户，环宇有限将该资金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后续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亦无法确认，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关于股东货币出资的相关规定。

为了弥补前述瑕疵，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向公司补缴 250 万元。李完小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补缴了 25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2022]25532-5”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历年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李完小向发行人补缴了 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宇经贸股东首次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对湖南省市监局的访谈，湖南省市监局未因出资对环宇有限及北京宇通进行过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历史股东邹光辉、刘毅等人的访谈，其知晓前述出资瑕疵，环宇有限当时股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据此，设立时出资瑕疵已采取补缴出资、对部分历史股东访谈确认等措施，整改后设立时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本充实性，不会因此导致争议和纠纷，且工商主管部门亦未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2001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湖南航天、徐志梅、孙双春、程军华、桂祥任、王琳、黄一平、高健（均系湖南航天内部职工）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宇通，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北京宇通在向转让方湖南航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时，一并将其应当向徐志梅等自然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湖南航天，委托湖南航天代其向徐志梅等自然人转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金宇经贸刚成立不久，处于亏损状态，且受让方北京宇通亦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相关股权转让按股东原始出资额作价交易。湖南航天业已向徐志梅等自然人转付北京宇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转付安排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 13 日，湖南航天出具《关于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投资及退出湖南航天经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湖南航天将其持有的金宇经贸 238.5 万元股权以 238.5 万元转让给北京宇通，并于 2001 年 5 月 9 日收到北京宇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38.5 万元；湖南航天投资及退出金宇经贸签署了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且支付/收取了相应对价，取得和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湖南航天有效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3）2002 年 7、8 月，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因武汉电缆已注销，其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航天九院、航天科技未提供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本所律师一直无法获取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就本次股权转让瑕疵，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有效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环宇有限扣除短期投资后的资产与负债在 2001 年 7 月末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除短期投资外，环宇有限其他净资产无增值。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参照当时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国有资产流失。

②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李完小于 2021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原武汉电缆母公司）、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股权转让事宜合法、有效，并督促航天科技出具书面确认声明，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最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公司股东。法院认定事实及判决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六”。

上述判决已于 2022 年 2 月生效；上述判决生效后，第三人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未提起撤销之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所述第三人对生效判决提出撤销之诉的六个月时限，前述判决不存在被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申请依法撤销的风险。法院生效判决中已有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李完小已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可对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及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追究法律责任，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受让方需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李完小已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本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及其他主体从未因股权转让事宜向本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本人持有的股权无任何纠纷。2.本人及苏小平等人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等主体处受让股权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各方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且本人及苏小平等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如相关主体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益的，由本人负责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不因股权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如公司因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股权转让事宜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实质性经

济损失的风险。

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经追溯评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环宇有限相关资产无评估增值，故各方参照当时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国有资产流失；且法院生效判决中已有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李完小已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效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实质性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追溯评估、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4）2002 年 8 月，武汉电缆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完小、曾向军、苏小平、李凌宇，以及发行人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未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已与 2003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于 2007 年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宇有限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湖南省市监局的访谈确认，环宇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湖南省市监局亦未因此对环宇有限进行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效力和相关股东权益转移，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据此，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补充登记，且工商主管部门未因此对其进行处罚，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上述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虽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但经湖南航天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系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其中：环宇有限短期投资按账面价值 357.8146 万元剥离至武汉电缆后，形成武汉电缆对公司债务作价 357.8146 万元由李完小等人承继，除短期投资以外

的其他净资产作价 105.6583 万元，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该部分净资产对应的评估值 105.5323 万元。故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国有资产流失。

（3）李完小等人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已全部偿还，李完小等人收购武汉电缆转让的股权后，环宇有限不再存在国有股东，环宇有限股权均由李完小等自然人所有，且自李完小等人借用环宇有限资金至归还完毕之日止，未再引进任何国有股东，故李完小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偿还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4）武汉电缆与李完小等人协商以短期投资账面值进行剥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短期投资权益即归武汉电缆所有，后续损益（包括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的损益）亦归武汉电缆享有和承担，短期投资资产迟延转移至武汉电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具体如下：

（1）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事宜，已经湖南航天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向李完小转让环宇有限股权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李完小取得了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且前述相关事实已经法院审理查明，法院认定在前述股权转让中，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前述判决已生效且不存在被北京宇通等第三人撤销的风险，故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向李完小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与李完小同期受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自然人股东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根据对与北京宇通同期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其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

（3）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访谈相关股东，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的相关股权交易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宇金贸与航天工贸签订的《协议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分配的具体约定；

2、对发行人及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及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

3、对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了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中源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核查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交易定价公允性；

4、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法院（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送达回证；取得了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关于发行人、李完小是否存在诉讼的查询证明，确认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是否就前述判决书提出撤销之诉；取得了李完小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李完小委托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以及多年后才予以偿还的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借款利息约定；对 2010 年新加入环宇有限的其他股东刘果等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李完小借款、还款事宜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武汉电缆退出后、李完小归还欠款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东；

6、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短期投资迟延转移至武汉电缆的原因；向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进行访谈、查阅了环宇有限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短期投资对应的资金账户流水明细，了解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短期投资收益情况，了解经办短期投资相关事项的具体人员，短期投资对应的资金账户取现情况等；

7、查阅了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2002 年 8 月财务报表、公司部分记账凭证，对李

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环宇有限当时业务情况，李完小等人收购环宇有限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8、查阅了李完小向岳麓区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查阅了发行人与航天九院、航天科技的沟通书面记录，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李完小起诉发行人原因，前期未起诉的原因；

9、查阅了李完小于 2021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确权之诉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资料、开庭笔录、判决书，了解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结论；

10、对苏小平、曾向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是否对股权转让事宜、股东身份存在争议；公开网络检索，检索是否存在对苏小平等人股东身份事宜的诉讼；

1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股权交易协议、股权交易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对苏小平、曾向军、潘玉龙等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 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检索、查阅了环宇有限设立以及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湖南航天与武汉电缆工商查询单、北京宇通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主体信息，查阅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官网；

13、查阅了《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民法典》以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2013)民二终字第 33 号、(2015)民申字第 715 号]；

1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李完小补缴出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湖南航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湖南省市监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追溯评估报告》、法院判决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历史沿革中相关程序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5、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交易协议、付款凭证、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全部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相关股权变动存在争议，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环宇有限通过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归环宇有限所有；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京宇通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系基于航天科技内部重组安排，武汉电缆为减少国有资产经营损失，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且经追溯评估，确定相关净资产无增值，价格公允；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3、李完小等人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予以偿还具有合理性，前述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4、短期投资于 2003 年方转移至武汉电缆的具体原因不明，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航天环宇股票账户内的收益情况无法准确计算。虽然短期投资资产迟延转移原因及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短期投资收益情况不明，但武汉电缆与李完小等人协商以短期投资账面值进行剥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短期投资权益即归武汉电缆所有，后续损益（包括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的损益）亦归武汉电缆享有和承担，故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5、李完小等人收购发行人股权参照各方认可的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价格公允；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6、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系为满足发行人上市审核要求，为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对李完小股东身份进行司法确认。前期未起诉主要是系发行人一直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共同上级有权国资主管部门航天九院、航天科技沟通，以期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故前期未起诉。

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原武汉电缆母公司）以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其认为李完小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为由，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但对其诉称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法院审理查明，前述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认定李完小已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并判决确认原告李完小系被告航天环宇股东。

判决未直接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但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相关判决书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依据、判决结论，同时结合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资料，李完小通过受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相关股权而取得环宇有限 60% 股权。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不存在争议。

7、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通过发行人股东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环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入股时间和首发申报安排

根据公司的辅导及上市进度安排，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首发

申报。2022 年 5 月，青岛金石为尽快收回投资成本，而高创环宇看好航天环宇的长期发展，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36.0816 万股股份以 8125.188288 万元转让给高创环宇。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的公司章程中现有股东的变化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2022 年 5 月 25 日，高创环宇向青岛金石支付了股份转让款。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首发申报。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专注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等的研发制造，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爱乐达（300696.SZ）、三角防务（300775.SZ）、广联航空（300900.SZ）、新兴装备（002933.SZ）和迈信林（688685.SH）等。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可比公司	静态市盈率
爱乐达	78.51
三角防务	93.69
广联航空	43.06
新兴装备	24.46
迈信林	37.91
平均值	55.53

（三）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金石及高创环宇的访谈，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系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由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同期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高创环宇入股时，根据湖南正德能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正德能达评报字[2022]第 017 号”《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航天环宇评估价值 319,676.80 万元为基础，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8.68 元/股。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7,905.54 万元。基于此，测算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股本（万股）	净利润（万元）	投资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36,600.00	7,905.54	8.68	40.19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审核周期、且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市成功后亦有锁定期等原因，高创环宇在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入股发行人，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同期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由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双方协商确定，高创环宇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具体理由如下：

1、高创环宇系备案的私募基金，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创环宇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VN957；其管理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纵横”）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19。

高创环宇并非财信金控为专门投资航天环宇而设立的主体，根据高创环宇及其管理人高新纵横的书面说明，高创环宇对发行人的投资由其独立决策，财信金控未参与高创环宇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亦未对高创环宇投资发行人的决策产生或施加影响。

根据高创环宇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筛选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执行相关投资方案；高创环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退出决策，由 3 名委员组成，2 名由有限合

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委派，1 名由高新纵横委派。根据高创环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说明，其对高创环宇投资发行人的决策系基于其专业判断独立作出，财信金控、财信证券未对其决策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创环宇管理人高新纵横为高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高新创投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投资企业，高创环宇投资航天环宇时，财信金控仅通过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新创投 9%的股权，财信金控无法通过持股关系影响高新创投的决策进而影响高创环宇的决策。

2、财信金控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信金控通过高创环宇有限合伙人高新创投、高新纵横、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财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财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

根据财信证券出具的《利益冲突审查表》及书面说明，财信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已出具合规审查意见，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与财信证券担任发

行人保荐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财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财信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财信证券确认，财信证券建立了《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青岛金石、高创环宇，了解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了解发行人首发申报安排；
- 3、查阅了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
- 4、通过同花顺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 5、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索高创环宇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高新纵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通过企查查穿透查询高创环宇的出资结构；
- 6、查阅了高创环宇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了解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取得了高创环宇及其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说明；
- 7、查阅了财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8、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
- 9、取得并查阅了财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的说明》《利益冲突审查表》等文件；
- 10、访谈了财信证券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了财信证券《业务信息隔离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了解其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保荐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与独立性。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 1、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由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双方协商确定，高创环宇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2、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9.7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是否有遗漏。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完小，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完小	直接持有公司 46.85%的股份
2	崔燕霞	直接持有公司 26.06%的股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完小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燕霞	董事
3	彭国勋	董事
4	崔彦州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单汨源	独立董事
6	万 平	独立董事
7	何畅文	独立董事
8	刘 果	监事
9	李治斌	监事
10	黄佐军	监事
11	詹枳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和振国	副总经理
13	李嘉祥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浩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股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长沙浩宇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

7、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亿嘉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长沙亚瀚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99%合伙份额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亿嘉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长沙亚瀚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99%合伙份额
3	长沙祝融	监事李治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浩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崔英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长沙畅享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父亲何豪持股 95%
3	长沙畅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父亲何豪合计持股 100%
4	湖南雅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父亲何豪持股 50%
5	深圳市晟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配偶袁晟伟合计持股 95%
6	北京瑞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汨源弟弟单韶峰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6.77%
7	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汨源弟弟单韶峰直接持股 55.9%

（4）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飞宇 35%股权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飞宇 35%股权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航宇	原发行人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航天环宇将其持有的北京航宇 90%股权全部转让给卢磊。发行人董事李完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康顺平	康顺平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离职，2018 年 5 月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3	陈朝辉	陈朝辉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1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金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石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2022 年 5 月其转让发行人 2.56%的股份给高创环宇，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中信证券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4	潘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5	姜景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2020 年 9 月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工商备案
6	王汉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7	乔海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8	周小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9	嘉兴康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王汉卿持股 90%
10	湖南省海风区块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湖南省华毅湘江智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长沙市海纳和融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持有 50% 合伙份额
13	长沙和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父亲何豪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飞宇	发行人持有湖南飞宇 65% 股权
2	成都环宇	发行人持有成都环宇 75% 股权
3	长沙航宇	发行人持有长沙航宇 60% 股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通过企查查等进行网格检索。

（二）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全面、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12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环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272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职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对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更新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半年半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6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2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2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43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上飞公司	指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商飞公司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更新并出具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90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90-1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290-3 号《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第一部分 2022 年上半年半年报信息事项更新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以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现持有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前述经营资质证书仍然在有效期。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3,370,879.3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9,684,333.1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5,858.97 万元、8,333.90 万元、7,905.54 万元、754.67 万元；根据财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微波通信技术研发；航空航天器及设备、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复合材料产品、精密机械设备、工艺装备及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微波通信产品测试及试验；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电脑

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湖南飞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飞机零部件生产、总装；模具、金属结构、智能装备的制造；机电设备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根据成都环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长沙航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湖南飞宇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成都环宇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长沙航宇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947,066.94 元、263,965,875.71 元、305,303,578.69 元及 75,615,511.94 元，占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40%、99.80%及 100.0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且稳定。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完小，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完小	直接持有公司 46.85%的股份
2	崔燕霞	直接持有公司 26.06%的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补充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完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崔燕霞	董事
3	彭国勋	董事
4	崔彦州	董事
5	单汨源	独立董事
6	万 平	独立董事
7	何畅文	独立董事
8	刘 果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李治斌	监事
10	黄佐军	监事
11	詹枫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和振国	副总经理
13	李嘉祥	董事会秘书

补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浩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股份

除长沙浩宇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期间，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亿嘉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长沙亚瀚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99%合伙份额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亿嘉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70%股权，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长沙亚瀚	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持有其 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持有其 99%合伙份额
3	长沙祝融	监事李治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浩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崔英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长沙畅享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父亲何豪持股 95%
3	长沙畅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父亲何豪合计持股 100%
4	湖南雅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父亲何豪持股 50%
5	深圳市晟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配偶袁晟伟合计持股 95%
6	北京瑞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汨源弟弟单韶峰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6.77%

7	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汨源弟弟单韶峰直接持股 55.9%
---	-------------	------------------------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此类关联方。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飞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飞宇 35%股权
2	商飞公司	商飞公司持有上飞公司 100%股权，通过上飞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湖南飞宇 35%股权
3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商飞公司控制
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商飞公司控制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航宇	原发行人的子公司，2018 年 12 月，航天环宇将其持有的北京航宇 90%股权全部转让给卢磊。发行人董事李完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康顺平	康顺平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离任，2018 年 5 月发行人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3	陈朝辉	陈朝辉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金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石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2022 年 5 月其转让发行人 2.56%的股份给高创环宇，转让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中信证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4	潘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5	姜景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工商备案
6	王汉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7	乔海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8	周小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9	嘉兴康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王汉卿持有 90%合伙份额
10	湖南省海风区块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湖南省华毅湘江智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乔海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转让前述 60%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长沙市海纳和融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乔海曙持有 50%合伙份额，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3	长沙和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畅文与其父亲何豪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补充期间，除乔海曙转让湖南省华毅湘江智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并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乔海曙持有 50%合伙份额的长沙市海纳和融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外，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飞宇	发行人持有湖南飞宇 65%股权
2	成都环宇	发行人持有成都环宇 75%股权
3	长沙航宇	发行人持有长沙航宇 60%股权

补充期间，此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单位：元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上飞公司	航天环宇	采购铆钉、钢板等	291.56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上飞公司采购铆钉、钢板等，根据对发

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交易价格系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采购方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上飞公司	销售产品	471,488.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向上飞公司采购一批零件，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期间	主债务 期限
1	李完小	连带保证责任	36,000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8.1-2027.1.31
2	崔燕霞	连带保证责任	36,000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8.1-2027.1.31
3	李完小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9.2-2022.8.4
4	李完小	连带保证责任	1,000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9.29-2021.9.28
5	李完小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自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9.29-2024.9.29
6	李完小、崔燕霞	连带保证责任	2,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自《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2019.11.18-2020.11.17
7	李完小、崔燕霞	连带保证责任	3,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自《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2020.5.9-2021.5.8
8	湖南亿嘉	抵押	3,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自《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20.05.09-2021.05.08

9	李完小、 崔燕霞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3,000	招商银行长 沙分行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 至《授信协议》项下 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 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 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 加三年	2022.06.17- 2022.12.17
---	-------------	----------------	-------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 157.67 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7、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上飞公司	165,220.70
其他应收款	/	/
合同资产	上飞公司	1,988,473.9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上飞公司	2,512,459.5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上飞公司	504,687.52

合同负债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民用飞机技术研究中心	6,867,256.62
其他应付款	上飞公司	760,892.83
其他应付款	李完小	14,616.0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分析，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 2022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 2022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 2022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预计。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

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在前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4）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安排，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进行交易，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长沙浩宇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到期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1	航天环宇	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环湖路 777 号 8 栋 203 房	员工宿舍	4,200.00 元/月	143.00	2021.08.01- 2022.07.31
2	航天环宇	黄 馨	长沙市晟通牡丹舸一期 7 栋 3903 室	员工宿舍	3,000.00 元/月	144.11	2021.09.01- 2022.08.31
3	航天环宇	李 英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 368 号麓辰家园 1 栋 1905	员工宿舍	2,770.00 元/月	74.20	2021.08.01- 2022.07.31
4	航天环宇	赵 红	西安市长安区土地局府东小区（家属院）2 号楼 603 室	员工宿舍	2,800.00 元/月	140.83	2021.07.23- 2022.07.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5	航天环宇	杨 玥	北京市海淀区 颐阳山水居东 区 12B 栋 201 室	员工 宿舍	6,600.00 元/月	106.00	2021.07.20- 2022.07.19
6	航天环宇	唐 勇	北京市海淀区 温泉凯盛家园 一区 7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3 号	员工 宿舍	4,500.00 元/月	60.33	2021.11.01- 2022.10.31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1	航天环宇	赵 红	西安市长安区 土地局府东小 区（家属院）2 号楼 603 室	员工 宿舍	2,800.00 元/月	140.83	2022.07.23- 2023.07.22
2	航天环宇	杨 玥	北京市海淀区 颐阳山水居东 区 12B 栋 201 室	员工 宿舍	6,600.00 元/月	106.00	2022.07.20- 2023.07.20
3	航天环宇	长沙摩恩 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长沙市晟通牡 丹舸 7 栋 3202 房	员工 宿舍	5,154.64 元/月	145.00	2022.06.16- 2023.06.15
4	航天环宇	北京崇高 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材料 大厦 A 座 4 层 408 室	办公	150,000 元/年	332.39	2022.06.15- 2023.06.14
5	航天环宇	王彩凤	长沙市达美溪 湖湾 1 栋 2 单 元 3004	员工 宿舍	3,000.00 元/月	175.23	2022.06.20- 2023.06.19
6	航天环宇	曾慧玲	长沙市岳麓区 中冶中央公园 13-1705	员工 宿舍	3,368.00 元/月	113.33	2022.08.08- 2023.08.07
7	航天环宇	长沙橙心 萌鸭公寓 管理有限 公司	长沙市万科金 色梦想 S2 栋 3 单元 1129	员工 宿舍	2,750.00 元/月	51.86	2022.09.27- 2023.09.26
8	航天	唐 勇	北京市海淀区	员工	4,800.00	60.33	2022.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位置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年-月-日）
	环宇		温泉凯盛家园一区7号栋6层3单元603	宿舍	元/月		2023.10.31

注：其中第3、4租赁合同系2022年6月20日签订相应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系城镇房屋，应当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实际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

（六）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七）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相关缴费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

行人的子公司湖南飞宇增加了一个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湖南飞宇	一种矩管状制件成型工装	ZL202121209332.2	2021.6.1	2022.8.16	实用新型

除前述新增专利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九）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络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86,961,474.85 元（合并报表）。

（十一）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航天环宇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021 湘银综字第 20210604763630 号	3,000.00	2021.09.02 - 2022.08.04	航天环宇以持有的票据以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质押、李完小连带责任保证
2	航天环宇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1018708 注	3,000.00	2021.06.21 - 2022.06.20	李完小、崔燕霞连带责任保证

注：2022 年 7 月 29 日，航天环宇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22024834），协议约定，序号 2 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该授信协议中，并直接占用该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航天环宇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022 湘银综字第 20220711403614 号	9,000.00	2022.08.23- 2023.08.12	航天环宇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李完小连带责任保证 ^{注 1}
2	航天环宇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2024834	3,000.00	2022.07.27- 2023.07.26	李完小、崔燕霞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注 1：2022 年 8 月 23 日，李完小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湘银最保字第 20220711403614），李完小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度为 5,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22 年 7 月 29 日，李完小、崔燕霞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31XY202202483401），李完小、崔燕霞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根据合同编号为 731XY2022024834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其他费用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航天环宇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Z2206LN1566 3873	3,000.00	2022.06.24- 2026.12.16	李完小、崔燕霞连带责任保证；航天环宇不动产抵押
2	航天环宇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Z2207LN1560 4132	1,900.00	2022.08.04- 2026.12.16	李完小、崔燕霞连带责任保证；航天环宇不动产抵押
3	航天环宇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Z2210LN1569 6123	2,000.00	2022.11.08- 2026.12.16	李完小、崔燕霞连带责任保证；航天环宇不动产抵押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担保主债权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年-月-日)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航天环宇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航天环宇	6,000.00	2022.08.23 - 2023.08.12	资产池质押	航天环宇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

4、采购合同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注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供应商/进口代理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8.12.21	发行人	PAMA S.P.A/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92.00 万欧元
2	2020.10.19	发行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注：履行完毕是指已全部支付价款、完成产品交付主要权利义务，不含质保期结束，下同。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主体	供应商/进口代理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2.06.25	发行人	广西艾盛创制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	2022.07.10	发行人	TECNATOM,S.A./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88.00 万欧元
3	2022.07.13	发行人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M	717.02
4	2022.07.18	发行人	M.TORRES,DISENOS INDUSTRIALES,S.A.U/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04.18 万欧元
5	2022.07.18	发行人	M.TORRES,DISENOS INDUSTRIALES,S.A.U/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92.82 万欧元
6	2022.07.22	发行人	百福工业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580.00

5、销售合同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1.12.30	发行人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E	1,357.00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含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2.07.08	发行人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A	2,283.76
2	2022.07.29	发行人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A	2,266.29
3	2022.08.26	发行人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B	1,031.68
4	2022.08.29	发行人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H	3,650.00
5	2022.09.22	发行人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A	1,133.00
6	2022.10.13	发行人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A	2,896.13
7	2022.08.03	湖南飞宇	上飞公司	1,475.00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3,022,493.31
合 计	3,022,493.3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备注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
长沙虹飞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236,119.50	往来款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13,500.00	押金、保证金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备注
时有盛	104,141.85	备用金	/
合计	1,753,761.35	/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元）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115,688.94
合 计	3,115,688.94

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1、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四川省自贡市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复材零部件、无人机部段及整机装配、无人机通信产品装配、测试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与保障设施。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室外测试远场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汨罗市川山坪投资设立子公司，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线分系统的装配集成、调试测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根据日常经营所需采购生产经营设备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增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查询单、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三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

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查询单、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及公安局为前述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免税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 6%的增值税率，但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注 2：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注 3：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航宇、成都环宇适用所得税率 25%。

注 4：子公司湖南飞宇 2020 年适用所得税率 25%，2021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 15%，2022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率 1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批文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文件/文号
1	第二批第一年度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款	2,200,000.00	《关于第二批第一年度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公示》
2	长沙高新区 2021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1,145,800.00	《长沙高新区 2021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评审结果公示》
3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贷款贴息拨款	338,750.00	《关于 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名单的公示》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对本所出具的询证函的回复、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长沙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监局等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监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省应急管理局、长沙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高消防罚决字[2022]第 00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发行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存在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发行人 9,600 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2022 年 7 月 12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目前，该公司已完成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发行人受到的罚款处罚在前述罚款范围处于较低标准，且发行人已整改完毕、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隐患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发行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书面确认、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
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和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
查询结果、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人员
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前
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
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
审查，但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1、社会保险

项 目		2022.6.30	
		人数（人）	比例（%）
已缴纳人数		578	95.07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1	1.81
	其他单位缴纳	7	1.1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6	0.99
	当月新入职的员工	4	0.66
	外籍人员	1	0.16
	其他	1	0.16
在职员工总人数		60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608 人，2022 年 6 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578 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30 人，其中未缴纳的原因如下：①有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有 7 名员工已经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③有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已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说明；④有 4 名员工为 2022 年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⑤有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需发

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⑥有 1 名员工在入职发行人前自行办理了灵活就业保险，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发行人在其办理停保手续之后及时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

2、公积金

项 目		2022.6.30	
		人数（人）	比例（%）
已缴纳人数		535	87.99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1	1.81
	其他单位缴纳	4	0.66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4	0.66
	处于试用期的员工	53	8.72
	外籍人员	1	0.16
在职员工总人数		60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608 人，2022 年 6 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35 人，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73 人，其中未缴纳的原因如下：①有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有 4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说明；④有 53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待试用期结束后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⑤有 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替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书面说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且针对该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专业要求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50.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02%，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订新的合作研发协议。

（四）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解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对赌协

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国有股东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麓谷资本持有发行人 6,912,2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根据麓谷资本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麓谷资本的直接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麓谷资本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为长沙市政府派出机构。

2022 年 10 月 17 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90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天环宇总股本 36600 万股，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航天环宇 691.22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9%。如航天环宇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二、请你公司督促所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取得。

（六）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文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0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股东北京宇通 250 万元出资款未汇至验资账户，而将该资金委托航天工贸投资股票，其后股票归还发行人，但归还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2）2002 年 7 月 12 日，北京宇通等向武汉电缆、李完小、苏小平、曾向军分别转让股权 66.666%、20.000%、6.667%、6.667%，李完小等 3 人未支付价款，由武汉电缆统一代为支付。（3）2002 年 8 月 21 日，武汉电缆将 66.666%股权转让给李完小、李凌宇、曾向军、苏小平 4 人，李完小等 4 人两次合计受让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向武汉电缆支付现金 105.66 万元，并承担武汉电缆收回短期投资 357.81 万元形成对发行人的债务，合计作价 463.47 万元。（4）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发行人国有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且目前无法获取相关决策文件，存在程序瑕疵。（5）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1 月，李完小、李凌宇分别委托发行人向武汉电缆支付股权转让款 33.3950 万、31.1317 万元，该债务直至 2011 年-2012 年才偿还。（6）2003 年 7 月，发行人将上述短期投资资产转移至武汉电缆。（7）上述国有股权退出前，发行人未经营实质性业务，无技术无产品，员工不足 10 人，有效净资产仅为 105.66 万元。（8）2021 年 8 月，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相关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但判决书显示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均述称：李完小受让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资产评估，违反了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该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1）说明湖南航天委托航天工贸进行股票投资相关损益分配的具体约定，航天工贸归还股票的时间和价值无法确认的原因；（2）结合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李完小等人在发行人仅有 100 余万元有效资产的背景下占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予以偿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借款利率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侵占国有资产；（4）说明 2002 年 8 月签订协议直至 2003 年 7 月才将短期投资资产转移至武

汉电缆的原因，结合上述短期投资的收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相关财务状况，说明在发行人无实质业务、无技术无产品、人员不足及持续亏损等背景下，李完小等时任发行人管理团队收购发行人股权的公允性、原因及其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起诉发行人的原因，前期未起诉的主要考虑，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诉称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法院查明的主要事实及判决结论，判决是否确认李完小持股比例，同期入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存在争议；（7）说明 2002 年李完小等人入股发行人后至报告期初，相关股权交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

19.1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通过发行人股东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环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更新回复：

一、结合入股时间、首发申报安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等，说明高创环宇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之 19.1 第一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之 19.1 第二问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回复涉及的更新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权益。除前述情况外，财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财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原 0.13%变更为 0.15%主要系因为：（1）高创环宇有限合伙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原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增加投资，导致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81.09%、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96%。（2）高新创投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原国资委持股 100%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90%、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3）财信金控因持有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高新创投、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前述财信金控间接持股比例变化系因被动引发，且变更后财信金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不会对保荐机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创环宇、高新创投、高新纵横、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主体的股权结构；
- 2、对财信金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 1、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由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双方协商确定，高创环宇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2、高创环宇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勤勉履职及保荐业务独立性。

19.7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是否有遗漏。

问询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其他”之“19.7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是否有遗漏”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通过企查查等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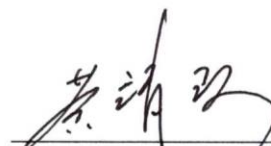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披露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全面、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环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272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职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

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对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更新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410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

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2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31
6.5 关于专利权出资.....	31
6.6 关于房产土地.....	38
6.7 关于任职资格问题.....	41
6.8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	50

释 义

除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上飞公司	指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商飞公司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江新区管委会	指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湖南航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北京宇通未履行国资转让的评估程序。事后湖南航天出具确认说明本次转让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3）2021 年 8 月，李完小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九院）、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确权之诉。法院已作出有效判决认定李完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具备公司股东资格；（4）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环宇有限扣除短期投资后的资产与负债在 2001 年 7 月末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除短期投资外，环宇有限其他净资产无增值；（5）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李完小管理层收购环宇有限股权作价为 105.66 万元现金，并承接武汉电缆对公司的负债 357.81 万元。股权交割时间为 2003 年左右，李完小等人仅在 2002 年 9 月支付了 40 余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大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 60 余万元为李完小向被收购主体环宇有限的借款，李完小 2011 年至 2012 年才无息归还。针对承接武汉电缆对公司的负债 357.81 万元，李完小于 2010 年左右才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说明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法律瑕疵，如相关的评估和审批程序未履行等；（2）沃克森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考虑到不同的股权转让时点）、评估方法等是否合理，评估作价是否公允；（3）就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湖南航天转让发行人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湖南航天出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湖南航天是否为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4）就 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事宜，该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确认；（5）请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

瑕疵、股权转让的作价、实际支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说明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法律瑕疵，如相关的评估和审批程序未履行等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湖南航天、徐志梅等 7 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宇通，阎宏文、汤海滨将其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邹光辉。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分别为北京宇通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武汉电缆、李完小等自然人，邹光辉、刘毅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曾向军，武汉电缆将其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完小等自然人。

根据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工商登记档案，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1 年 6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宇通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7 月）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股 33.13%），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8 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 61.8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体官网及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即航天科技第一研究院，航天科技当时亦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综上，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均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其下属绝对、相对控股企业。

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主席令第 3 号）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经营单位。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

营机制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3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之后，200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 号）相关规定：“三、对‘国有公司、企业’的认定，应从以下角度加以分析：1、从企业资本构成的角度看，‘国有公司、企业’应包括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全部归国家所有、属《企业法》调整的各类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指《公司法》颁布前注册登记的非规范公司）以及《公司法》颁布后注册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多个国有单位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据此，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其下属控股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98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及参照《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意见和规定，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环宇有限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其转让环宇有限股权适用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法律瑕疵如下：

1、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

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1994 年，国办发〔1994〕12 号）规定，“三、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前，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认真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评估工作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不受行政干预。评估价值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企业产权的底价”。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第十八条规定，“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六条规定，“《办法》（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下同）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它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所持有的环宇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超过 100 万元，需要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与 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存在程序上法律瑕疵。

2、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无法确认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环宇有限工商档案显示，环宇有限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转让方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均在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纪

要中盖章确认，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三）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根据该办法第五条规定，母公司是指“直接持有国有资本的各类集团公司、总公司以及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子公司是指“是指由母公司直接投资或者由各级人民政府划转母公司直接管理并取得控制权的企业”。据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需要由母公司（当时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既未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审批文件，亦未取得其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的说明，故本所无法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其所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200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00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股权转让与环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7月、8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法律瑕疵为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无法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是否履行审批程序，200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沃克森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考虑到不同的股权转让时点）、评估方法等是否合理，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一）沃克森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对沃克森评估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沃克森在出具追溯评估报告（2021 年 5 月）前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之列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沃克森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二）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考虑到不同的股权转让时点）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李完小、沃克森相关人员的访谈，

1、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环宇有限成立不久，处于亏损状态，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国有企业，转让各方按股东原始出资额作价交易，且湖南航天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故而未就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专门的追溯评估。

2、《追溯评估报告》的目的，主要系对环宇有限 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即武汉电缆向李完小等自然人转让环宇有限股权）行为所涉及公司（除短期投资以外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与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时间 2002 年 7 月、2002 年 8 月存在一定差距，但具备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1）李完小等人系通过环宇有限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环宇有限 100%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在 2002 年 7 月、8 月签署，但其当时股权转让作价均系参照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故而追溯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

（2）李完小等自然人受让环宇有限股权之前，环宇有限无实质生产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很低。根据环宇有限当时财务报表和《专项审核报告》，环宇有限 2001 年 8 月-2002 年 8 月期间净利润为亏损状态，期间实收资本无变动。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追溯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但由于股权转让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且追溯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环宇有限处于亏损状态，故追溯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具备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合理。

（三）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合理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本次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1、本次追溯评估不具备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追溯评估报告》，因本次追溯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环宇有限部分资产及负债，难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也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故不具备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2、本次追溯评估具备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对沃克森评估师的访谈，公司能提供列入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负债的原始账簿记录、主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和入账凭证，所提供的资料能满足重置成本法下评定估算和披露的要求，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理。

据此，本所认为，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经过实施评估法定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如

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2.52	82.52		
非流动资产	26.26	26.13	-0.13	-0.50
其中：固定资产	23.45	23.46	0.0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81	2.67	-0.14	-4.98
资产总计	108.78	108.65	-0.13	-0.12
流动负债	0.65	0.65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0.65	0.65		
净资产	108.13	108.00	-0.13	-0.1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有原值为 24,677 元的电子设备，为环宇有限原短期投资业务需要购买后放置于证券公司使用，于环宇有限历史股东退出、短期投资部分资产剥离时一同剥离，在本次评估时，其评估价值按账面值列示。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评估师的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末，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构成相对简单，主要为货币资金、车辆、空调、电脑等固定资产，评估师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负债均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评估，且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公允，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主要为一台轿车，三台空调，三台电脑，一台传真机、一台手机等，账面价值 234,492.15 元。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接近评估基准日的设备购置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情况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因购置时间非常接近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现金），账面价值 788,091.53 元，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00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保证金、员工借支），账面价值 19,310.69 元，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历史还款情况，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收回货物或款项情况确定评估值；

存货（笔记本电脑一台）15,811.97 元，主要为待销售的库存商品-笔记本

电脑一台，因购置时间非常接近评估基准日，以审核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递延资产。即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家具、财务软件、工商变更费用，账面价值 28,084.56 元，在对各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受益原则确定评估值。

（4）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531.37 元，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据此，本所认为，评估师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负债均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评估，且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公允。

三、就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湖南航天转让发行人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湖南航天出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湖南航天是否为有权机关，该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湖南航天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受让方北京宇通亦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股权转让系环宇有限国有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属于国有企业改制。

湖南航天当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直接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及湖南航天当时财务处处长的访谈，当时湖南航天与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系厅局级单位，其有权对转让环宇有限股权事宜进行确认。根据 2011 年修订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按照国

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故本所认为，湖南航天有权对其转让环宇有限股权事宜进行确认，湖南航天为有权机关。

此外，2022年9月、10月，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方支付了相应对价、作价公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湖南省国资委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正厅级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权之一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麓谷资本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代表了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航天为有权机关，其对环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进行书面确认，此外，环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亦取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的确认，故该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四、就 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事宜，该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国有股东为麓谷资本，其系原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现合并至湘江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全资企业，故发行人向其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湘江新区管委会请求对其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并请求其商请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湖南省国资委进行确认。2022年9月，湘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环宇有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方支付了相应对价、作价公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月，湘江新区管委会商请湖南省国资委予以确认，湖南省国资委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向湘江新区管委会复函，确认其同意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对航天环宇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正厅级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权之一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麓谷资本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真意，代表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该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确认。

五、请结合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瑕疵、股权转让的作价、实际支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一）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瑕疵、股权转让作价及实际支付安排

1、第一次股权转让

环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系转让各方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作价，受让方北京宇通及时（2001 年 5 月）向转让方湖南航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环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无法确认转让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净资产协商作价。

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武汉电缆于 2001 年 12 月以往来款形式实质性向转让方北京宇通、邹光辉、刘毅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472.9157 万元。

200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李完小等自然人向武汉电缆支付了其受让环宇有限 100%股权对价 463.4729 万元；其中，以承继因剥离短期投资至武汉电缆而形成的武汉电缆对环宇有限 357.8146 万元债务方式支付了 357.8146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以现金方式向武汉电缆支付了 105.6583 万元。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支付主体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方
李完小	2002.9.23	直接支付	30.0000	武汉电缆
	2002.11.21	委托环宇有限支付	33.3950	
李凌宇	2003.1.28	委托环宇有限支付	31.1317	
苏小平	2002.9.23	直接支付	5.5658	
曾向军	2002.9.23	直接支付	5.5658	
合计			105.6583	-

2003 年 7 月，环宇有限剥离至武汉电缆的短期投资转移至武汉电缆。李完小等自然人承继的武汉电缆对环宇有限 357.8146 万元债务在环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均转移至李完小夫妇，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李完小将该 357.8146 万元债务全部归还至环宇有限（实际归还 360 万元，其中 2009 年 12 月归还 100 万元、2010 年 6 月归还 100 万元、2010 年 8 月归还 160 万元）。

李完小、李凌宇委托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合计支付的 64.5267 万元股权转让款，形成李完小、李凌宇合计对环宇有限 64.5267 万元债务，该等债务在环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全部转移至李完小，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李完小将该 64.5267 万元债务全部归还至环宇有限（实际归还 66 万元，其中 2011 年 10 月归还 40 万元，2011 年 12 月归还 13 万元，2012 年 6 月归还 13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取得了转让方湖南航天的书面确认，确认湖南航天投资及退出环宇有限“签署了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且支付/收取了相应对价，取得和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针对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充工商变更登记及访谈工商主管部门措施，具体如下：

①追溯评估。针对未评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措施，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环宇有限扣除短期投资后的资产与负债在 2001 年 7 月末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除短期投资外，环宇有限其他净资产无增值。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参照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不存在实质性国有资产流失。

如前所述，李完小等人受让股权时，承继了对环宇有限的 357.8146 万元债务，以及李完小等人委托环宇有限向武汉电缆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形成了李完小等人对环宇有限 64.5267 万元债务。虽然李完小截至 2012 年 6 月才偿还完毕对环宇有限的全部债务，但是前述债务仅系李完小等人与环宇有限之间的债务，不涉及国有股东武汉电缆相关权益；且武汉电缆退出后，李完小还款前，环宇有限无任何国有股东，相关自然人股东均知悉并认可李完小等人借用资金向武汉电缆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还款事项，确认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故李完小与环宇有限债务及归还事项不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②诉讼确权。为避免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李完小于 2021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原武汉电缆母公司）、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股权转让事宜合法、有效，并督促航天科技出具书面确认声明，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最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各方（北京宇通、武汉电缆、李完小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公司股东。前述判决已于 2022 年 2 月生效。

法院生效判决已有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李完小已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为进一步确保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不对发行

人造成经济损失并确保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已出具承诺，承诺“1.本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及其他主体从未因股权转让事宜向本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本人持有的股权无任何纠纷。2.本人及苏小平等人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等主体处受让股权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各方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且本人及苏小平等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如相关主体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益的，由本人负责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不因股权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如公司因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股权转让事宜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

④补充工商变更登记、访谈湖南省市监局。对于 200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环宇有限于 2007 年进行了补充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宇有限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湖南省市监局的访谈，环宇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湖南省市监局亦未因此对环宇有限进行行政处罚。相关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效力和相关股东权益转移，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对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

对于环宇有限前述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湘江新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股权时“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方支付了相应对价、作价公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月，湘江新区管委会商请湖南省国资委进行确认，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湘江新区管委会复函，同意湘江新区管委会对航天环宇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交易定价合理、受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取得湖南航天关于“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对于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无法确认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措施，确认交易定价合理、作价公允；相关受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发行人采取了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环宇有限进行了补充办理，且工商主管机关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取得了有权机关关于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的确认意见。故发行人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宇有限设立及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查阅了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相关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企业性质；查阅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问题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是否需适用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3、查阅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环宇有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

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确认沃克森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查阅了《资产评估准则》《追溯评估报告》、对沃克森评估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评估基准日选取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合理、评估结论是否合理；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未对第一次股权转让单独进行追溯评估的合理性，了解评估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5、查阅了 2011 年修订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对湖南航天当时相关人员及李完小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解湖南航天关于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资料，了解湖南航天是否为有权机关；

6、取得了湘江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湘江新区管委会向湖南省国资委所致《关于支持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7、取得了发行人书面说明，查阅了湖南航天出具的《关于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投资及退出湖南航天金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追溯评估报告》、岳麓区人民法院相关判决书、李完小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了湖南省市监局，查阅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分析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8、查阅了环宇有限工商档案、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对应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短期投资转移凭证、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的说明，访谈了李完小、曾向军、苏小平、邹光辉等人，了解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过程、作价情况及支付情况；查阅了李完小向环宇有限归还债务的凭证，对刘果、彭国勋等当时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当时其他自然人股东对李完小归还债务事项的认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法律瑕疵为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无法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是否履行审批程序，200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沃克森具备证券业务资质。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合理。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作价公允。

3、湖南航天为有权机关，其对环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进行书面确认，此外，环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亦取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的确认，故该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4、就 2002 年 7 月、8 月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在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事宜，该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确认。

5、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交易定价合理、受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发行人已取得湖南航天关于“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对于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且无法确认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措施，确认交易定价合理、作价公允；相关受让方支付了转让对价，发行人采取了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环宇有限进行了补充办理，且工商主管机关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取得了有权机关关于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的确认意见。故发行人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实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1）2014 年 11 月 17 日，青岛金石（乙方）作为投资方，与航天环宇（甲方）以及李完小、崔燕霞（合称丙方）签署《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相关条款；（2）青岛金石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2022 年 5 月转让 2.56% 的股份给高创环宇；（3）2022 年 6 月，青岛金石（乙方）和航天环宇（甲方）以及李完小、崔燕霞（合称丙方）签署《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协议》第 5 条（业绩承诺）、第 6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8 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 9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 11.4 款、11.6 款、11.7 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日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予执行。青岛金石与发行人、李完小、崔燕霞之间关于对赌的约定已解除，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青岛金石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 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是否承继了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后续的清理情况；（2）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结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青岛金石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 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是否承继了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如有，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后续的清理情况

经查阅青岛金石与航天环宇及李完小、崔燕霞于 2014 年签订的《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中并未约定，青岛金石后续转让航天环宇股份时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一并转移。

根据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受让方（指高创环宇）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目标公司（指航天环宇）股权（包括该等转让股权依法依章程产生或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含基准日已经存在及基准日后在目标公司股权上产生的任何未分配利润及/或其他分红权利）。”“转让方（指青岛金石）依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转让股权及其所附的全部股东权利自交割日起即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依法对转让股权及其所附的全部权利享有所有者权利”。据此，《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为“依法依章程”享有的股东股利，未约定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转移给高创环宇。

2022年11月1日，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

“一、本次股权转让时（本次股权转让指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发行人2.5576%股权，下同）各方均知晓《增资扩股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时，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指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的发行人2.5576%股权，下同）未附带任何特殊权利，《增资扩股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适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高创环宇不因受让青岛金石转让的标的股权而享有《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权利。

二、各方认可，根据2022年6月6日青岛金石与航天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签订的《终止协议》，《增资扩股协议》项下全部股权（含后续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得的股权）对应的特殊权利均解除且自始无效。

三、青岛金石确认其自始不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之权利，亦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后再恢复的安排。

四、高创环宇确认其从未享有《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权利，高创环宇亦未与航天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或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

据此，青岛金石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未承

继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青岛金石、高创环宇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高创环宇的访谈，鉴于：（1）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航天环宇股份时，青岛金石与航天环宇、李完小、崔燕霞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已达成一致，特殊权利条款均全部予以解除且自始无效，但因青岛金石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故当时尚未签订正式终止协议；（2）航天环宇即将 IPO 申报，航天环宇、李完小、崔燕霞亦不允许新增任何有特殊权利的股东，故青岛金石向高创环宇转让股份时，转让股份未附带任何特殊权利，《增资扩股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适用于转让股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高创环宇及李完小、崔燕霞的访谈，高创环宇与航天环宇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青岛金石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 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未承继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高创环宇与航天环宇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

二、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结合本所《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一）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过程

1、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2014 年 11 月 17 日，青岛金石（作为乙方）与航天环宇（作为甲方）以及李完小、崔燕霞（作为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具体条款内容
第 5 条（业绩承诺）	5.1 本协议的丙方和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目标净利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5.2 甲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应以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 5.3 丙方特别承诺，若前述业绩承诺（条款 5.1 所定义）未能实现，则构成丙方对乙方的实质性违约；作为违约补偿，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1-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增资额×[1+10%×（补偿金支付日-乙方对甲方出资日）÷365]。
第 6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或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甲方、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回购或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条件优于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甲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形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或被收购； （2）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上市安排或工作； （3）当甲方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第 5 条约定的承诺业绩的 70%时； （4）丙方或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6.2 本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回购或转让时回售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乙方实际出资额的 51,861,702.12 元+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乙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6.3 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要求丙方受让回售股权，丙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回售股权；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要求甲方回购回售股权，则丙方应促使甲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售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 8 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8.1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8.2 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丙方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的，乙方有权按照丙方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丙方和乙方在甲方中目前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 8.3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8.4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甲方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8.5 丙方可以向其指定的特定第三方转让不超过 5%股权，或指定特定第三方向甲方增资不超过 5%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两种方式可以同时采用但合计股权比例也不得超过 5%。根据此条款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受 8.1、8.2、9.1、9.2 条款约束。（股权比例可适当调整，但以不影响上市及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为限）
第 9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9.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9.2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甲方与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 11.4 款、11.6 款、11.7 款	11.4 丙方分别及共同向乙方保证，对于其各自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回购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7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约定，未及时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视前述不同违约情形，自约定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

根据青岛金石、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因航天环宇正在准备上市，2022 年 3 月，航天环宇与青岛金石沟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事项；2022 年 4 月，青岛金石与航天环宇、李完小、崔燕霞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事项达成基本一致，后经各方商讨具体解除协议条款，并经青岛金石内部审批，最终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协议》（指《增资扩股协议》）第 5 条（业绩承诺）、第 6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8 条（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 9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 11.4 款、11.6 款、11.7 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日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予执行。

二、除特殊权利条款外，《投资协议》其余约定不受影响，继续有效；为免疑义，《投资协议》关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通知送达、保密、违约责任等一般性的、并非约定相关特殊权利的条款，不属于本协议予以终止的对象。

三、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丙方未因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各方确认，各方豁免本协议其他方在《投资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尚未履行的债务及责任（如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

四、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按照《投资协议》未终止的条款执行。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除《投资协议》外，乙方与甲方、丙方及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与保证等事宜未签订相关恢复协议或作出恢复的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对应违约责任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与青岛金石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协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无效。

（二）结合《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关于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清理的落实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和《终止协议》以及发行人、青岛金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完小、崔燕霞访谈，发行人与青岛金石之间包含对赌协议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确认解除且自始无效，不予执行，各方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与保证等事宜未签订相关恢复协议或作出恢复的安排。

根据青岛金石、高创环宇、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高创环宇相关人员、李完小、崔燕霞访谈，青岛金石于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未承继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高创环宇与航天环宇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等相关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青岛金石与发行人及李完小、崔燕霞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和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2、查阅了青岛金石与高创环宇、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取得了青岛金石、高创环宇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实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高创环宇是否承继了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4、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访谈了高创环宇相关人员、李完小、崔燕霞，核实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高创环宇是否承继了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高创环宇与发行人、李完小、崔燕霞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5、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青岛金石 2022 年 5 月转让 2.56%的股份给高创环宇，高创环宇未承继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高创环宇与航天环宇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

2、《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对应违约责任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与青岛金石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协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等相关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

6.5 关于专利权出资

根据申报文件，湖南飞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和上飞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00%、35%。上飞公司以三项专利权和三项专利申请权出资湖南飞宇，原值 1,800.00 万元。三项专利申请权，截止目前，已有两项专利完成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申请权出资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尚未获得专利权授权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就取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上飞公司专利权出资的明细、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申请权出资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尚未获得专利权授权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就取得专利授权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一）专利申请权出资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2019 年 8 月 9 日，航天环宇与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飞公司”）签订《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材工装合资项目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142.8571 万元，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2019 年 11 月 19 日，湖南飞宇召开

股东会，就湖南飞宇设立作出决议，并通过了湖南飞宇公司章程，其中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据此，上飞公司系以无形资产向湖南飞宇出资，因其用于出资的部分无形资产正在申请专利，故体现为专利申请权。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用于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评估。

上飞公司向湖南飞宇出资的无形资产（含专利申请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其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所涉及的六项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飞公司拥有的六项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为 1,800 万元。因此，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含专利申请权）为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且前述无形资产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2、上飞公司上述出资时有效的《专利法》（2008 修正）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飞公司与湖南飞宇、航天环宇签订《无形资产交付确认书》，确认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技术资料已交付湖南飞宇。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上述用于出资专利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由上飞公司变更为湖南飞宇。因此，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专利申请权可以依法转让，且已完成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含专利申请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无形资产出资需要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且上飞公司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

（二）尚未获得专利权授权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就取得专利权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飞公司向湖南宇出资的无形资产中，尚未获得专利权授权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
湖南飞宇	一种间隙测量装置	201810836789.2	2018/7/26	驳回复审中

根据上飞公司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因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而被驳回，经委托代理机构对相关权利要求进行修订和说明后，对该专利申请复审，复审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受理，目前该专利处于复审中，尚未有明确结论；该专利获得权利不具有实质性障碍，但最终能否取得授权具有不确定性。上飞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有效承诺，承诺如相关专利未获得授权且因此导致评估值差异，将予以补足差额。

据此，本所认为，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目前处于复审中，能否获得授权具有不确定性。

二、上飞公司专利权出资的明细、来源及评估情况；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一）无形资产出资的明细、来源及评估情况

1. 无形资产出资的明细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50 号”《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所涉及的六项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资产评

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六项无形资产包括 1 项授权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和 3 项专有技术，其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申请日	类型
1	上飞公司	一种对模具型面轮廓度改善的返修方法	NA	NA	拟申请发明专利
2	上飞公司	一种拔销装置	NA	NA	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上飞公司	一种长桁模具的组装方法和装置	NA	NA	拟申请发明专利
4	上飞公司	一种间隙测量装置	201810836789.2	2018/7/26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上飞公司	一种辅助平台	201821207148.2	2018	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上飞公司	用于 Invar 模具钢板焊接的随焊冷却装置	201720837204.X	2018/3/27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六项无形资产对应专利及其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情况	专利类型
1	湖南飞宇	一种模具的型面返修方法	ZL201910239811.X	2019.3.27	已授权	发明
2	湖南飞宇	一种拔销装置	ZL201920382037.3	2019.3.25	已授权	实用新型
3	湖南飞宇	一种长桁芯模组合定位装置	ZL201910239024.5	2019.3.27	已授权	发明
4	湖南飞宇	一种间隙测量装置	201810836789.2	2018.7.26	驳回复审中	发明
5	湖南飞宇	一种辅助平台	ZL201821207148.2	2018.7.27	已授权	实用新型
6	湖南飞宇	用于 Invar 模具钢板焊接的随焊冷却装置	ZL201720837204.X	2017.7.11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来源

根据上飞公司书面说明以及上飞公司、商飞公司的审批文件，上述 6 项无形资产对应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证书记载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用于出资的 6 项无形资产最初系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同研发取得，由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有，原权利人系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

上飞公司系商飞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商飞公司 2019 年 7 月批复，上飞公司向商飞公司支付 9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商飞公司拥有的上述 6 项无形资产的 50% 的权利；后上飞公司以 6 项无形资产向湖南飞宇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 6 项无形资产最初系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同研发取得，由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有。

3.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上飞公司对用于出资的 6 项无形资产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飞公司拥有的六项无形资产所有权账面净值为 0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1,70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800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二）上飞公司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依法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1、上飞公司是否有权出资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最初系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有。根据商飞公司关于对上飞公司投资湖南飞宇的批复文件、上飞公司书面说明，上飞公司以上述 6 项无形资产向湖南飞宇出资取得了商飞公司的同意，且上飞公司已向商飞公司支付了 6 项无形资产 50% 权利的对价 900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上述用于出资专利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由商飞公司和上飞公司变更为上飞公司。

上飞公司系商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飞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其对外投资需其股东商飞公司审批同意。根据上飞公司提供的相关审批文件及上飞公司书面说明，上飞公司使用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商飞公司批复等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上飞公司属于有权出资。

2、上飞公司是否依法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1）上飞公司已履行出资交付及权属转移义务

2019年12月10日，上飞公司与湖南飞宇、航天环宇签订《无形资产交付确认书》，确认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相关技术资料已交付湖南飞宇。2020年5月至6月，上飞公司将用于出资的6项无形资产对应的专利（含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过户至湖南飞宇，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上述用于出资专利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由上飞公司变更为湖南飞宇。故上飞公司已履行出资交付及权属转移义务。

（2）部分评估假设尚未完全实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申请专利的技术均可成功获得授权，无权属瑕疵”是评估假设条件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1项专利申请“一种间隙测量装置（申请号：201810836789.2）”未获得授权，上述评估假设条件未完全实现。

根据湖南飞宇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约定，航天环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飞宇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故上述评估假设条件未完全实现不违反湖南飞宇章程约定。

2020年12月31日，上飞公司出具了《承诺函》，鉴于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6项无形资产对应的6项专利，其中3项实用新型申请已获得授权，但3项发明专利仍在申请阶段，未获得授权，故其承诺如下：“1、在上述3项发明专利申请期间，鉴于该3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及其对应的技术方案所有权均已属于湖南飞宇，我司承诺我司自己不使用也不授权别人使用，且将就该3项专利技术使用提供必要协助。2、如我司用于出资的上述3项发明专利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授权许可，我司承诺我司自己不使用也不授权别人使用，且仍将认可该3项技术方案所有权属于湖南飞宇。3、届时，湖南飞宇可委托上海立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专有技术在获得专利授权和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评估，并核算评估价值差额。如相关外部机构合理判定我司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收益仅因未获专利授权而未达到预期评估价值，我司将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双方一致认可的新增无形资产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以使其达到预期评估价值。4、本承诺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根据上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如“一种间隙测量装置（申请号：201810836789.2）”的专利申请最终未获得授权，上飞公司将根据前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方式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飞公司已履行出资交付及权属转移义务，但尚有 1 项专利申请未获授权、部分评估假设尚未实现；湖南飞宇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上飞公司已出具有效承诺，承诺如相关专利未获得授权且因此导致评估值差异，其将补足差额，故上飞公司现出资情况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湖南飞宇章程约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航天环宇与上飞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湖南飞宇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南飞宇现行有效的章程；

2、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50 号”《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所涉及的六项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了上飞公司公司章程、上飞公司以六项无形资产出资湖南飞宇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以及商飞公司同意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的批复文件；

4、查阅了 6 项无形资产对应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权利

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对六项无形资产对应的专利的变更记录进行了核查；

5、查阅了上飞公司与湖南飞宇、航天环宇签订的《无形资产交付确认书》、上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了未获得授权专利（一种间隙测量装置）的驳回决定书、申请复审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7、取得了上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8、查阅了《公司法》（2018 修正）、《专利法》（2008 修正）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含专利申请权）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无形资产出资需要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且上飞公司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目前处于驳回复审中，能否获得授权具有不确定性；

2、上飞公司用于出资的 6 项无形资产最初系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同研发取得，由上飞公司与商飞公司共有。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为 1,800 万元。

上飞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属于有权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飞公司已履行出资交付及权属转移义务，但尚有 1 项专利申请未获授权，部分评估假设尚未实现；湖南飞宇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上飞公司已出具有效承诺，承诺如相关专利未获得授权且因此导致评估值差异，其将补足差额，故上飞公司现出资情况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湖南飞宇章程约定。

6.6 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为航空产业园厂房（1#精密加工中心），该建筑物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转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463.5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1.88%。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部分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已转固，但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原属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管辖，在办理厂房验收过程中，因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岳麓区“三区合一”，相关政府部门合并调整、职能衔接过渡，导致航空产业园厂房（1#精密加工中心）验收迟延。

（二）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联合验收中，联合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并将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在开工建设过程中依法就立项、环评、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工程名称	立项审批/ 备案	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 权）	建设用 地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 程规划 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审批
湖南航天环宇航空产业园项目 1#精密加工中心	长高新管发 计 [2021]113 号	湘（2020） 长沙市不动 产权第 0233385 号	地字第 4301042 0202004 9 号	建字第 4301042 0202019 8 号	4301922021 01110201	长高新环评 [2020]12 号

（2）根据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竣工验收监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天环宇已办理 1#栋建筑物的合法施工许可手续，正准备办理项目联合验收，待联合验收通过后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登陆长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房屋竣工的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地籍调查成果、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前述文件中，房屋竣工的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系主要实质性文件，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栋建筑物办理了相应的规划手续，竣工验收后，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正在办理验收中，因竣工验收尚未完成，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主体竣工验收文件。

2、取得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书面说明；

3、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书面说明；

4、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岳麓区“三区合一”事项；

5、登陆长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航空产业园厂房 1#精密加工中心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实质障碍。

6.7 关于任职资格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长江先后担任航天科技集团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型号副总指挥、总指挥，退休返聘至发行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总工程师，发行人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李长江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途径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号）	《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的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进行规范和清理。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辞去公职后到企业任职的，按照《意见》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 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于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号）	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涉及党政企业领导干部或在高校任职的人员有核心技术人员李长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詹枫生及独立董事万平、独立董事单汨源。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李长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詹枫生及独立董事万平、单汨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李长江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李长江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长江的访谈、李长江原任职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人力资源处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系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李长江曾担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型号总指挥职务，2016 年 11 月被免除型号总指挥职务，免职后为一般科研人员，2018 年 10 月，李长江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以一般科研人员（非领导人员）退休”。据此，李长江退休时并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属于“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所管理、规范的对象。此外，2022 年 10 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李长江退休后在发行人处任职。

据此，本所认为，李长江不属于“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所管理、规范的对象，且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同意，其在发行人处担任

核心技术人员不违反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詹枏生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詹枏生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詹枏生原任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市场总监，当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职后于 2015 年 1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中组发〔2013〕18 号”“组厅字〔2013〕50 号”文件的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詹枏生的访谈、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由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来）官方网站公开查询：（1）当时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并非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当时主要业务为惯组、磁性材料生产与销售及浮空器研发等；（2）詹枏生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任市场总监，主要负责对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新材料业务前期市场战略规划，不涉及具体管辖地区；（3）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为微波通信产品和工装生产，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与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当时主要业务不同；发行人与詹枏生原任职单位湖南航天管理局（068 基地、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子公司当时无业务往来。故航天环宇不属于詹枏生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

依据“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规定，詹枬生在发行人任职属于在离职后三年内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形，需要原任职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湖南航天管理局人力资源部于2022年5月出具书面说明，“2015年1月，詹枬生同志从本单位离职，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自此詹枬生同志不再担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任何职务。”“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为该同志保密及竞业限制影响期，期间未发现相关违规事项。目前保密及竞业限制影响期已过，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况。”“詹枬生同志离职后，在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詹枬生同志前述任职”。据此，詹枬生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原任职单位同意，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詹枬生原系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发行人属于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已取得原任职单位的同意，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符合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万平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万平填写的调查表，万平现任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教授，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湖南女子学院并非教育部直属高校，故其不适用“教党〔2011〕22号”文件等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人员兼职的规定。

根据万平及其所任职的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万平在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学院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万平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已获得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同意，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万平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管理、规范对象，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4.单汨源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单汨源填写的调查表，单汨源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在湖南大学官方网站公开查询湖南大学及其工商管理学院公示的领导名单，单汨源未在湖南大学及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领导职务。

根据单汨源所任职的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单汨源现未在湖南大学及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单汨源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批准，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单汨源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管理、规范对象，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其他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

及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处罚记录或被立案调查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记录，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2、查阅了《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万平出具的书面说明；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检索；

5、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企查查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7、获取了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人力资源处出具的《关于李长江相关事项的说明》、湖南航天管理局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关于詹枏生同志相关情况说明》、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出具的《说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说明》；

8、登录湖南大学及其工商管理学院、湖南女子学院及其商学院官方网站查询领导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6.8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麓谷资本，持有发行人 691.227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9%。麓谷资本属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东。公司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但尚未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以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麓谷资本持有发行人 6,912,2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根据麓谷资本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麓谷资本的直接股东，长沙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麓谷资本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为长沙市政府派出机构。

2022年10月17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290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航天环宇总股本36600万股，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航天环宇691.2276万股，持股比例为1.89%。如航天环宇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请你公司督促所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取得。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麓谷资本工商档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麓谷资本股权结构；

2、查阅了长沙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取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环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11月24日，上交所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508号”《关

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说明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说明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

崔彦州系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弟关系。

崔英霞持有长沙浩宇 1%财产份额并担任长沙浩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浩宇系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股份。崔英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妹关系。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实施）“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五、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

（三）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如下：“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完小持有公司股份 171,483,494 股，持股比例为 46.8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燕霞持有公司股份 95,385,057 股，持股比例为 26.06%，李完小、崔燕霞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91%股份。除需李完小、崔燕霞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李完小、崔燕霞能够通过其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李嘉祥通过持有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31%股份。李嘉祥系李完小、崔燕霞之子，且李嘉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营、资本市场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据此，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完小、崔彦州、崔英霞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崔彦州、长沙浩宇作为发行人股东亦未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未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

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持股比例方面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且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上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未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崔彦州、崔英霞进行了访谈，查阅长沙浩宇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其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
- 2、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批资料，以核查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了解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重要影响；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完小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持股比例方面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且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上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未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致：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环宇”）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12 月 5 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4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2.	8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3.	17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相关独立董事的兼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万平、单汨源、何畅文。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外，其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人员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万平	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教授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单汨源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满缘红（深圳）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满缘红（常州）质量技术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满缘红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南满缘红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南净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红星冷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畅文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晟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长沙畅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注：根据单汨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单汨源已辞去满缘红（深圳）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去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前述公司尚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且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二）独立董事兼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 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处罚记录或被立案调查记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明确规定，并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5 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兼职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万平、单汨源系高校教授。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教监〔2008〕15号）规定，“（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根据前述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校外其他经济实体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

根据万平填写的调查表，万平现任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教授。经本所律师在湖南女子学院官方网站公开查询湖南女子学院及其商学院公示的领导名单，万平未在湖南女子学院及商学院担任领导职务。万平所任职的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万平女士未在我校/我院担任领导职务，不属于我校/我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万平女士在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经获得我院的同意，我院确认其在湖

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女子学院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单汨源填写的调查表，单汨源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经本所律师在湖南大学官方网站公开查询湖南大学及其工商管理学院公示的领导名单，单汨源未在湖南大学及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领导职务。单汨源所任职的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单汨源先生现未在我校、我院担任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单汨源同志在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经获得我院审核批准，其在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了解独立董事任职、兼职情况；

2.查阅了《公司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了解关于高校人员兼职规定、了解独立董事兼职要求；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查阅了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

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了解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及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在湖南女子学院、湖南大学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查询，查阅了万平出具的说明、万平所任职湖南女子学院商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单汨源所任职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国资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等瑕疵，发行人采取了补缴注册资本金、诉讼确权等整改措施，湖南国资委及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国资未流失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湖南国资委及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是否为所涉国有资产的有权监管部门及前述确认文件的法律效力，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覆盖了程序瑕疵；（2）湖南航天、北京宇通等不归属于地方国资管辖，有关国资部门出具的规定是否符合国资管理权限的规定，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国资流失风险；（3）追溯评估时点是否合理、方法是否得当、作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湖南国资委及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是否为所涉国有资产的有权监管部门及前述确认文件的法律效力，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覆盖了程序瑕疵

（一）湖南国资委及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是否为所涉国有资产的有权监管

部门及前述确认文件的法律效力

根据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工商登记档案，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1 年 6 月）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宇通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7 月）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股 33.13%），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系航天科技下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2002 年 8 月）系航天科技下属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控股子公司（持股 61.83%）。

据此，本所认为，

1.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系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下属企业，其转让持有的环宇有限股权时，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并非所涉国有资产的有权监管部门；

2.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麓谷资本的实际控制人、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其根据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资产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事宜进行调查，并出具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该意见代表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权威性意见，具有公信力；

3.湖南省国资委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正厅级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权之一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其出具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代表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

（二）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覆盖了程序瑕疵

环宇有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程序瑕疵：三次股权转让均未进行评估，且无法确认第二次、第三次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针对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取得了转让方湖南航天的书面确认，确认湖南航天投资及退出环宇有限“签署了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且支付/收取了相应对价，取得和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针对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诉讼确权、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充工商变更登记及访谈工商主管部门措施，具体如下：

①追溯评估。针对未评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追溯评估措施，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环宇有限扣除短期投资后的资产与负债在 2001 年 7 月末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除短期投资外，环宇有限其他净资产无增值。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参照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②诉讼确权。为避免程序瑕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清晰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李完小于 2021 年 8 月以发行人为被告、以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原武汉电缆母公司）、航天科技为第三人向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确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股权转让事宜合法、有效，并督促航天科技出具书面确认声明，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最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各方（北京宇通、武汉电缆、李完小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李完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判决确认李完小系公司股东。前述判决已于 2022 年 2 月生效。

法院生效判决已有效确认李完小系发行人股东，李完小已取得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的环宇有限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为进一步确保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不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并确保发行人股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已出具承诺，承诺“1.本人受让取得公司股权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及其他主体从未因股权转让事宜向本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本人持有的股权无任何纠纷。2.本人及苏小平等人从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等主体处受让股权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各方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协商作价，作价公允，且本人及苏小平等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如相关主体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益的，由本人负责妥善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不因股权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如公司因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股权转让事宜面临需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补偿、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需承担其他经济责任，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前述经济责任或对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补偿、费用、成本进行足额补偿”。

④补充工商变更登记、访谈湖南省市监局。对于 200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环宇有限于 2007 年进行了补充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宇有限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湖南省市监局的访谈，环宇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湖南省市监局亦未因此对环宇有限进行行政处罚。相关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股权转让法律效力和相关股东权益转移，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环宇有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对于环宇有限前述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湘江新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股权时“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方支付了相应对价、作价公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月，湘江新区管委会商请湖南省国资委进行确认，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湘江新区管委会复函，同意湘江新区管委会

对航天环宇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据此，发行人整改措施全面，有效覆盖了程序瑕疵。

二、湖南航天、北京宇通等不归属于地方国资管辖，有关国资部门出具的规定是否符合国资管理权限的规定，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国资流失风险

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不归属于地方国资管辖，根据国资管理权限的规定，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并非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国资监管部门。但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分别系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确认，其确认意见代表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

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过程不涉及国资流失风险，具体如下：

1.湖南航天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环宇有限成立时间不长，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各方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方湖南航天已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且支付/收取了相应对价，取得和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故第一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时，环宇有限当时无实质生产业务与生产资质、无技术产品、人员较少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故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系参照环宇有限 2001 年 7 月末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其中：环宇有限短期投资按账面价值 357.8146 万元剥离至武汉电缆后，形成武汉电缆对公司债务作价 357.8146 万元由李完小等人承继且李完小后续已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短期投资于 2003 年 7 月过户至武汉电缆；除短期投资以外的其他净资产作价 105.6583 万元，受让方李完小等人向其支付了等额现金价款，经追溯评估，除短期投资以外其他净资产评估无增值。故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受让方完成了价款支付义务，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完小等人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已全部偿还，李完小等人收购武汉电缆转让的股权后，环宇有限不再存在国有股东，环宇有限股权均由李完小等自然人所有，且自李完小等人借用环宇有限资金至归还完毕之日止，未再引进任何国有股东，故李完小借用发行人资金收购发行人股权且多年后才偿还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

4.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转让过程中不涉及国资流失风险。

三、追溯评估时点是否合理、方法是否得当、作价是否公允

（一）追溯评估时点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李完小、沃克森相关人员的访谈，

1.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环宇有限成立不久，处于亏损状态，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国有企业，转让各方按股东原始出资额作价交易，且湖南航天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故而未就 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专门的追溯评估。

2.《追溯评估报告》的目的，主要系对环宇有限 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即武汉电缆向李完小等自然人转让环宇有限股权）行为所涉及公司（除短期投资以外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追溯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与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时间 2002 年 7 月、2002 年 8 月存在一定差距，但具备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

（1）李完小等人系通过环宇有限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受让环宇有限 100%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在 2002 年 7 月、8 月签署，但其当时股权转让作价均系参照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故而追溯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

（2）李完小等自然人受让环宇有限股权之前，环宇有限无实质生产业务。根据环宇有限当时财务报表和《专项审核报告》，环宇有限 2001 年 8 月-2002 年 8 月期间净利润为亏损状态，期间实收资本无变动。

综上，虽然追溯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但由于股权转让作价基准日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且追溯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环宇有限处于亏损状态，故追溯评估基准日选定为 2001 年 7 月 31 日具备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追溯评估时点合理。

（二）追溯评估方法是否得当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本次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1.本次追溯评估不具备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追溯评估报告》，因本次追溯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环宇有限部分资产及负债，难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也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故不具备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2.本次追溯评估具备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对沃克森评估师的访谈，公司能提供列入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负债的原始账簿记录、主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和入账凭证，所提供的资料能满足重置成本法下评定估算和披露的要求，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合理。

据此，本所认为，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得当。

（四）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经过实施评估法定程序，形成评估结论

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2.52	82.52		
非流动资产	26.26	26.13	-0.13	-0.50
其中：固定资产	23.45	23.46	0.0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81	2.67	-0.14	-4.98
资产总计	108.78	108.65	-0.13	-0.12
流动负债	0.65	0.65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0.65	0.65		
净资产	108.13	108.00	-0.13	-0.1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有原值为 24,677 元的电子设备，为环宇有限原短期投资业务需要购买后放置于证券公司使用，于环宇有限历史股东退出、短期投资部分资产剥离时一同剥离，在本次评估时，其评估价值按账面值列示。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评估师的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末，上述评估范围内资产构成相对简单，主要为货币资金、车辆、空调、电脑等固定资产，评估师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负债均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评估，且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公允，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主要为一台轿车，三台空调，三台电脑，一台传真机、一台手机等，账面价值 234,492.15 元。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接近评估基准日的设备购置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情况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因购置时间非常接近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现金），账面价值 788,091.53 元，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2,00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保证金、员工借支），账面价值 19,310.69 元，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历史还款情况，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收回货物或款项情况确定评估值；

存货（笔记本电脑一台）15,811.97 元，主要为待销售的库存商品-笔记本电

脑一台，因购置时间非常接近评估基准日，以审核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递延资产。即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家具、财务软件、工商变更费用，账面价值 28,084.56 元，在对各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按受益原则确定评估值。

（4）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531.37 元，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据此，本所认为，评估作价公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国资主管机构；

2.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及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了湖南航天出具的书面说明，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工商档案、对湖南省市监局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4.查阅了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短期投资过户文件以及银河证券长沙营业部出具的说明、李完小向发行人偿还债务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作价及支付情况，了解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时公司的状况；

5.查阅了湖南航天出具的书面说明，沃克森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环宇有限相关财务报表以及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意见，了解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

险；

6.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未对第一次股权转让单独进行追溯评估的合理性，了解评估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7.查阅了《资产评估准则》《追溯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对沃克森评估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评估基准日选取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得当、评估结论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并非所涉国有资产的有权监管部门。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麓谷资本的实际控制人、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意见，具有权威性、公信力，代表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发行人整改措施全面，有效覆盖了程序瑕疵。

2.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并非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的国资监管部门。但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省级国资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代表有权部门的监管意见。湖南航天、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过程中不涉及国资流失风险。

3.追溯评估评估时点合理，方法得当，评估作价公允。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完小分别通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股权转让向北京宇通和武汉电缆受让发行人前身环宇有限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就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原因；

（2）李完小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的确权之诉中第三人北京宇通、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原武汉电缆母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

提出异议，上述第三人是否对 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就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原因

发行人一直努力争取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 2015 年上市辅导备案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多次前往北京宇通、武汉电缆共同上级航天九院（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进行沟通，请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亦请求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予以协调，湖南省人民政府曾两次致函航天科技商请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协调发行人与航天九院、航天科技进行现场沟通。沟通过程中，航天科技对环宇有限原国有股东退出及公司股权归属未提出任何异议，亦未明确拒绝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因相关股权转让时间久远、人员变动及航天科技内部重组复杂等原因，航天科技对出具确认函事项未作出明确书面回复，直至 2021 年 7 月，航天九院、航天科技向发行人明确拒绝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但未明确说明具体原因。

二、李完小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的确权之诉中第三人北京宇通、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原武汉电缆母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提出异议，上述第三人是否对 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一）李完小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的确权之诉中第三人北京宇通、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原武汉电缆母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提出异议

根据诉讼过程中原告李完小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法院开庭记录、判决书，在庭审过程中，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诉讼代理人对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对应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股权变更登记

情况予以认可；但其述称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涉及的股权转让无效，李完小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以此为由认为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但对其主张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最终未采纳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诉讼代理人的异议意见。法院根据审理查明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付款、工商登记等事实，认定“原告李完小已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且判决“确认原告李完小系被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二）上述第三人是否对 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李完小的访谈以及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关于发行人、李完小是否存在诉讼的查询证明，第三人未对 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上述判决已于 2022 年 2 月生效。上述判决生效后，第三人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未提起撤销之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所述第三人对生效判决提出撤销之诉的六个月时限，前述判决不存在被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申请撤销的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请求航天九院、航天科技出具确认文件的往来函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向航天科技出具的商请函等，了解发行人商请航天科技出具确认文

件的沟通过程；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了解航天科技未就北京宇通、武汉电缆转让环宇有限股权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原因；

3.查阅了确权之诉的起诉状、诉讼过程中相关方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法院开庭记录、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了解第三人在确权之诉中是否得出异议以及法院的判决内容。

4.查阅了发行人书面说明，对李完小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法院关于发行人、李完小是否存在诉讼的查询证明，了解第三人是否对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李完小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提起的确权之诉中第三人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提出异议，述称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涉及的股权转让无效，李完小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以此为由认为股权转让涉嫌国有资产流失，但对其主张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法院最终未采纳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诉讼代理人的异议意见。法院经审查，认定“原告李完小已经完成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且判决“确认原告李完小系被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第三人未对 2022 年 1 月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作出的（2021）湘 0104 民初 14013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且不存在被北京宇通、航天时代电子、航天科技申请撤销的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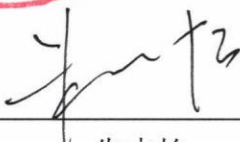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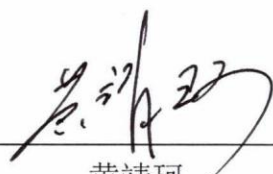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吴娟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